五代吳越國的創建者——錢鏐

趙　雅　書

一、引　言

「五代十國」時期，是中國歷史上，繼「五胡十六國」與「南北朝」之後的又一次大混亂、大分裂時期，誠如歐陽修在「新五代史」中所說：「五代，干戈賊亂之世也，禮樂崩壞，三綱五常之道絕，而先王之制度文章掃地而盡於是矣！」「斯可謂亂世者歟！自古未之有也。」

所謂「五代」，是指在中原地區更迭的五個朝代，即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至於「十國」，則是圍繞在中原地區之旁，大多數是建立在淮河以南的十個國家，他們也曾先後稱帝或稱王。比較而言，北方一直戰亂頻仍，而南方列國分治，努力發展經濟；雖然也不免有戰爭和暴君，但比起北方來，却顯得較爲寧靜，民衆所受到的戰禍較少。五代中，國祚最長的後梁雖有十七年，但比起十國中立國最短的北漢二十九年，還要少得多。十國中立國割據最長的是「吳越」，共八十六年(從西元八九三年，唐以錢鏐爲鎮海節度使時算起，至西元九七八年，錢俶納土入宋時爲止)，政情也最安定。吳越擁有十三州的土地，其地域當今之浙江省全部、江蘇省南部及福建省的一小部，都城爲杭州。這一塊地區在唐代時，尚無很突出的經濟地位，但到了兩宋時代，則一躍而爲全國最重要的經濟生產區。例如近代太湖地區的圩田制度和水利系統，均爲吳越所建立；(註1)還有唐初浙江的水利活動數 (Water-Control Activities) 只有2，唐末（包括吳越前期）則進昇到44，北宋（包括吳越後期）則更跳至86，倘使比較其他地區，這些都是當時全國最高的數字。(註2)顯見具有過渡時期地位的吳越，對於兩浙地區經濟的發展，是有很大的貢獻。到了南宋時，浙江的水利活動數更高達185，(註3)這實際上是順著吳越所奠定的基礎，而繼續發展下來的，南宋朝廷所以能够站穩，是依靠浙江的經濟基礎，南宋立國性質與吳越雖殊，且版圖亦大得多，但政治與經濟的重心皆在兩浙，則頗有雷同之處。

五代時，吳越的立國政策，亦與其他鄰國不相同，譬如以南漢爲例，南漢與吳越同是割據一方的小國，但南漢稱帝，直呼：「中國帝王爲洛州刺史」；並謂：「中原多故，

註1：「農史研究集刊」第二册，「吳越錢氏在太湖地區的圩田制度和水利系統」。
註2：**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 by Ch'ao-Ting Chi, p. 36.
註3：同註2。

誰爲眞主，安能萬里梯航而事僞庭乎！」(註4)而吳越始終不稱帝，政治上留有斡旋的餘地，同時貢使不絕，奉中國爲正朔，此特別爲史家所稱贊：「唯錢氏之守杭、越，逾八十年，蓋事大勤王之節，與荆楚、湖湘不侔矣！」(註5)吳越之事大政策，在當時固有戰略上的需要，然亦是當國者的一種務實與愼懼態度，是以吳越政局較他國爲安定。及宋統一之際，也是兵不血刃，和平地交出政權，民間鷄犬不驚，一點都沒有受到軍事上的破壞，吳越十三州八十六縣繁榮如昔，且在大一統後的宋朝，擔處了不可缺少的部分，這不獨是造益兩浙百姓，而且在歷史上亦解釋了吳越國必須暫時存在的道理，一切以廣大民衆的利益爲標準，不能單憑統一與分治的形式來判斷好壞。創建吳越國與採行事大政策，都是第一代王——錢鏐所建立的。

二、錢鏐的出身

吳越國是由唐末臨安（浙江杭州）人錢鏐所建立起來的，關於錢鏐的出身背景，自以宋人錢儼（錢鏐之孫）所撰「吳越備史」的記載最爲詳盡，(註6)然多有諱語及一些神話記述，玆以「舊五代史」、「新五代史」、清人吳任臣的「十國春秋」再作補證，大致可以歸納成下列三點：

1. 錢鏐字具美，杭州臨安縣人，生於唐宣宗大中六年（八五二）。

2. 錢家世代爲莊稼人，「吳越備史」言錢鏐爲唐高祖武德中功臣陪葬獻陵武衞大將軍潭州大都督巢國公錢九隴之八代孫，其世系並不太可靠，甚至錢鏐的曾祖是否做過縣令，亦有問題。(註7)錢鏐之父錢寬自己就曾承認過：「吾家世田漁爲事，未嘗有貴達……」到了錢鏐這一代，因不事生產，乃成爲一個無賴漢，後來又做了私鹽販子。例如：「及壯，無賴，不喜事生業，以販鹽爲盜。」「與鏐飲博，……起始縱其子等與鏐遊，時時貸其窮乏。」(註8)

3. 錢鏐「以驍雄之資，崛起草間。」(註9)好勇鬬狠，「鏐善射與槊，稍通圖緯諸

註4：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三十五，頁一八〇八至一八〇九。（標點本）

註5：同註4，卷一百三十三，頁一七七六。

註6：開明「二十五史補編」第六册，頁七七五六所收清顧懷三「補五代史藝文志」謂「吳越備史」十五卷，爲錢儼託名范坰、林禹撰。

註7：「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十三，頁八九一五：「崇韜位兼將相，復領節旄，以天下爲己任，權侔人主，旦夕車馬填門。……嘗問之曰：『汾陽王本太原人徙華陰，公世家鳳門，豈其枝派邪？』崇韜因曰：『遭亂亡，失譜諜，嘗聞先人言，上距汾陽四世耳。』」五代紛亂，四世已不能盡明，何況八世。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三十，五代，頁一〇七一亦評曰：「徐知誥自誣爲吳王恪之裔，雖蒙李姓，未知爲誰氏之子。」卷二十八，頁一〇三六：「漫推一鬼而祖考之，遂謂之祖考，於是神怒於上，人迷於下。……」關於「吳越備史」所載世系不可靠之事，另見於渡邊道夫「吳越國の建國過程」一文（「史觀」第五十六册）。

註8：歐陽修「新五代史」，卷六十七，頁八三五至八三六。（標點本）

註9：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八十四，頁九。（國光）

書。」(註10)「少拳勇，喜任俠，以解仇報怨爲事。」(註11) 故在亂世，終能割據一方。

三、杭州八都兵的建立

僖宗乾符二年（八七五），浙西狼山鎮遏使王郢作亂，(註12) 這一次叛亂雖爲地方性，但規模頗大，蘇、常及沿海諸郡均被波及，平此亂水、陸戰俱發生，並牽涉到海賊與地方漁民、鹽民等。因地方現有軍隊戰力不够，朝廷乃向江南東道徵兵。(註13) 臨安人董昌組土團軍，助平郢亂，錢鏐歸入董昌麾下，時年二十四歲。「吳越備史」載：

「乾符二年夏四月，浙西鎮遏使王郢作亂，勅本道徵兵討之，時董昌戍石鏡鎮，亦募鄉里之衆以副，召王（錢鏐），王遂委質於董氏，始爲偏將，王入軍中，驍勇絕倫，爲董氏所重，時王年二十四矣！」(註14)

這是錢鏐一生事業的開始，錢事奉董，而董的實力憑藉，則是土團性質的杭州八都兵，五代人孫光憲所著的「北夢瑣言」記：「錢尙父土豪倔起，號錢塘八都。」(註15) 可知杭州八都，爲杭州地方武力的集結，誠如「舊五代史」中所說的：

「屬天下喪亂，黃巢寇嶺表，江、淮之盜賊羣聚，大者攻州郡，小者剽閭里，董昌聚衆，恣橫於杭、越之間，杭州八縣，每縣召募千人爲一都，時謂之杭州八都。」(註16)

不過，有關杭州八都兵，是如何建立起來的，却有三種不同的說法，(註17) 玆分條敍述列於下：

1.「新唐書」，周寶傳記載：

「黃巢據宣、歙，徙寶鎮海軍節度兼南面招討使。巢聞，出采石，略揚州。僖宗入蜀，加檢校司空，時羣盜所在蜂結，柳超據常熟，王敖據崑山，王騰據華亭，宋可復據無錫。寶練卒自守，發杭州兵戍縣鎮，判八都：石鏡都，董昌主之；清平都，陳晟主之；於潛都，吳文擧主之；鹽官都，徐及主之；新登都，杜稜主之；唐山都，饒京主之；富春都，文禹主之，龍泉都，凌文擧主之。」(註18)

註10：同註8，頁八三六。

註11：同註4，卷一百三十三，頁一七六六。

註12：王郢之亂，起於乾符二年（八七五），平於乾符四年（八七七），事詳見「舊唐書」僖宗紀。

註13：谷川道雄「唐代の藩鎮について——浙西の場合」一文對王郢之亂的性質，有較詳的敍述。（「史林」三五、三）

註14：「吳越備史」，卷一，頁二。（四部叢刊）

註15：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五，頁九。（雅雨堂藏書）

註16：同註11。

註17：佐竹靖彥「杭川八都から吳越王朝へ」，頁四，謂有兩種說法。筆者認爲應析成三種，才較爲妥當。

註18：歐陽修「新唐書」，卷一百八十六，頁五四一六。（標點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個說法，是以周寶爲始建杭州八都兵的人，時間是在僖宗入蜀的中和元年（八八一）之後。宋周淙「乾道臨安志」，亦持相同的說法：

「周寶，爲杭州刺史，後唐僖宗時，羣盜起，寶募諸縣鄉兵討之，號八都兵，見五代史。」(註19)

但「乾道臨安志」的記述有兩個明顯的錯誤：第一、周寶時爲鎭海軍節度使，治所爲潤州(鎭江)，並不是杭州刺史。第二、杭州八都兵之事，應見於「新唐書」周寶傳，而非五代史。所以「乾道臨安志」記載的可靠性，就大有問題了。事實上，「新唐書」的這一段記載，也是有許多的錯誤。

2.「吳越備史」先後有兩段不同的記載，其先一段記：「廣明元年（八八〇）冬十二月，黃巢犯闕，僖宗入興元，杭州始建八都。……」(註20) 其說法與「新唐書」能契合，而且八都的名稱及都將同於「新唐書」所記。但後却又有一段記：

「初杭州山賊朱直爲亂，遂募八縣鄉兵以討之，因爲八都。臨安人董昌首之，今東安、浙江、靖江皆其數也。」(註21)

此「朱直」思爲「朱直管」之誤，按朱直管之亂，事在乾符五年（八七八），「吳越備史」也有記載：

「五年（八七八），寇盜蜂起，有朱直管、曹師雄、王知新等，各聚黨數千，剽掠於宣歙間。」(註22)

這兩段的記載，前後是矛盾的，「吳越備史」對於始建杭州八都，列了兩個年代，表示是有廣明元年及乾符五年兩個時間的說法。

3.「資治通鑑」記載：

「王郢之亂，臨安人董昌以土團討賊有功，補石鏡鎭將。是歲（八七八），曹師雄寇二浙，杭州募諸縣鄉兵各千人以討之，昌與錢塘劉孟安、阮結，富陽聞人宇，鹽官徐及，新城杜稜，餘杭凌文擧，臨平曹信各爲之都將，號杭州八都，昌爲之長。其後宇卒，錢塘人成及代之。」(註23)

「資治通鑑」的說法，除强調乾符五年（八七八）就有杭州八都兵外，其所列八都與都將的名稱，則與「新唐書」及「吳越備史」稍異。

比較以上三說，八都成立的時間，可能是在乾符五年（八七八）。按早在乾符二年

註19：宋周淙「乾道臨安志」，卷第三，頁六一。（世界）

註20：同註14，頁三。

註21：同註14，頁九。

註22：同註20。

註23：「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三，頁八二一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八七五) 王郢之亂以前，董昌即藉土團軍戍石鏡鎮了。(註24) 乾符四年 (八七七) 亂平，董昌以軍功補石鏡鎮將，(註25) 復由於寇盜蜂起，各地土團必須聯合一致作戰，方能自保，乃有八都兵的形成。八都兵之建立，似與周寶無關，因乾符六年 (八七九) 十月，高駢才自鎮海節度調淮南，而周寶從涇原節度調鎮海。(註26) 且周寶軍治在潤州，並不能控制浙西地方，根據歷史記載，當時的杭州，實處於一種半獨立狀態，「資治通鑑」載：

「(中和元年) (八八一)，會杭州刺史路審中將之官，行至嘉興，昌自石鏡引兵入杭州，審中懼而還，昌自稱杭州都押牙、知州事，遣將吏請於寶，寶不能制，表爲杭州刺史。」(註27)

除了周寶之外，高駢也同時在中和元年 (八八一) 表董昌爲杭州刺史。(註28) 是時，天下已亂，羣雄並起，董昌遂以杭州刺史的身份，團練八都兵以自守。(註29) 八都兵的指揮乃合而爲一。

四、從八都到十三都

唐代的杭州，是由錢塘、餘杭、臨安、富陽、於潛、鹽官、新城、唐山等八縣所組成。(註30) 一般的說法，杭州八都係由八縣而來，即一縣一都。(註31) 此說法在原則上固然不錯，然八都的發展，却與一縣一都的方式有異。(註32) 此所以「資治通鑑」列八都和都將名稱，與「新唐書」及「吳越備史」不同。茲先從杭州八縣，列條分析於下：

1. 錢　塘

「資治通鑑」所說的錢塘都，與「吳越備史」所說的浙江都，應該是一個地方。都將劉孟安因與錢鏐衝突，在光啓二年 (八八六) 被錢所殺。(註33) 阮結繼而成爲浙江都將，似在光啓三年 (八八七)，見「吳越備史」：

註24：同註 14，石鏡鎮在臨安縣南，「新五代史」作石鑑，「舊五代史」云昌爲於潛鎮將，蓋於潛亦屬臨安也。

註25：同註 23。

註26：「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三，頁八二一七。

註27：同註 23，卷二百五十四，頁八二五八；又「新唐書」董昌傳亦載：「中和三年，刺史路審中臨州，昌率兵拒，不得入，即自領州事，鎮海節度使周寶不能制，因表爲刺史。」此中和三年有誤，應爲中和元年。

註28：「新五代史」，卷六十七，頁八三六。

註29：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七十七，頁四載：「昌乃團練八都兵」；「新五代史」，卷六十七，頁八三六載：「昌乃團諸縣兵爲八都」。按此兩句話意思，是有出入的，八都兵之建立是早在中和元年董昌任杭州刺史之前。

註30：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十五，頁十四。(燕輔叢書)

註31：渡邊道夫「吳越國の建國過程」，頁九十五至九十六。(「史觀」56)

註32：參考佐竹靖彥「杭州八都から吳越王朝へ」。

註33：同註 14，頁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光啓三年五月)……浙江都將阮結……」(註34)

而在此之前，阮結只是副將，也見「吳越備史」：

「(中和二年冬十月)(八八二)……浙江都遊奕使阮結……」(註35)

「(龍紀元年五月)(八八九)潤州阮結卒。結字韜文，錢塘人也。杭州建八都，結亦副焉。」(註36)

錢鏐在併有劉孟安的部衆後，乃指定錢塘人阮結主錢塘都。而錢塘都之所以又稱浙江都，恐怕與縣南的一條浙江有關，(註37)不過，無論錢塘都或浙江都，均不見於「新唐書」周寶傳中所列的八都。此外錢塘都另俗稱北關鎮，「吳越備史」謂北關鎮將劉孟安，(註38)關於「北關鎮」，在「元豐九域志」杭州錢塘縣條下，有南場、北關、安溪、西溪四鎮。(註39)另「咸淳臨安志」中的「中興永安橋記」也記：

「錢塘大都，甲於二浙，中有兩河，架橋數百所，府北十餘里，號北關鎮，商賈駢集，物貨輻萃，公私出納，與城中相若，車馳轂擊，無閒晝夜……」(註40)

錢塘都的兵力，是以鎮爲基礎，而成立的。

2. 餘　杭

「資治通鑑」謂餘杭都將爲凌文擧，「吳越備史」則謂是陳晟，(註41)但「新唐書」與「吳越備史」均又說凌文擧爲龍泉都將，而「新唐書」則謂陳晟爲清平都將，至於「資治通鑑」就根本未將陳晟列入八都都將之內。按清平都爲餘杭都之別稱，(註42)而餘杭都將似應爲陳晟才對，「吳越備史」天祐二年(九〇五)十二月條記：

「晟……餘杭人也，八都建，稱清平鎮將。」(註43)

在中和四年(八八四)，陳晟據睦州以前的官職，就是餘杭鎮使。(註44)至於龍泉縣，並不在杭州八縣內，而是屬浙東處州，(註45)而處州從中和元年(八八一)至梁開平元年(九〇七)一直爲盧約所據。(註46)關於凌文擧的事蹟已不可尋，故有的說法認爲凌任龍

註34：同註14，頁八至九。

註35：同註14，頁五。

註36：同註14，頁十二。

註37：同註30，頁十五，錢塘縣條：「浙江東在縣南一十二里，莊子云浙河卽謂浙江，蓋取其曲折爲名。」另見渡邊道夫「吳越國の建國過程」，頁九五。

註38：同註33。

註39：宋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五，頁十三。(文海)

註40：元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二十一，頁二十。(成文)

註41：同註14，頁三：「餘杭縣曰陳晟；」。

註42：「十國春秋」，卷一百十二，地理表下，頁十，餘杭後徙溪南，號清平軍。

註43：同註14，頁三十八。

註44：「新唐書」，卷一百一十一，周寶傳，頁五四一六；「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六，頁八三一七。

註45：同註30，卷二十六，頁七至八；同註42，頁十二。

註46：「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四，頁八二六〇；及卷二百六十六，頁八六八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泉都將的意義甚不清楚，龍泉都不是杭州八都之一。(註47) 但「新唐書」、「吳越備史」、「資治通鑑」三書俱載有凌文舉其人，而前兩書均記凌文舉爲龍泉都將，故杭州八都之中包括龍泉都，似又是事實。按「資治通鑑」天復二年（九〇二）八月條記，武勇都徐綰、許再思叛變時，錢鏐從臨安經龍泉回杭州，胡三省在此注：「龍泉卽龍井，在杭州城西南風篁嶺上，去城十五里」。(註48)「咸淳臨安志」錢塘縣下有：「龍山市，去縣十五里」。(註49) 同書，九縣山川總圖，在府郭西南有龍井山。(註50) 由這些資料看來，龍泉（龍井、龍山）的名字，在錢塘縣西南十五里的地點，入宋後尙以市的名義而存在，吳越時期的龍泉鎭，入宋後或被廢易。以鎭爲基礎，而形成的都武力，本不必囿限於一縣一都的方式。(註51)

3. 臨　安

臨安又名石鏡，後再改安國。在乾符二年(八七五)以前，董昌已據石鏡，錢鏐成爲其副手，可能在乾符五年（八七八）之後，因朱直管、曹師雄、王知新之亂，「秋九月，王（錢鏐）率本鎭兵討平之，以功聞，授石鏡鎭衙內都知兵馬使遷鎭海軍右職。」(註52)

4. 富　陽

富陽與富春、靖江、靜江等，皆爲同一都。「元和郡縣圖志」記：

「富陽縣，本漢富春縣，屬會稽郡，晉孝武太元中，避鄭太后諱，改春爲陽」。(註53)

可知富陽是由富春改過來的，但「吳越備史」載：

「(開平四年五月)（九一〇），改西府富陽縣爲富春縣。」(註54)

至於爲何要改回去呢？「十國春秋」曾作解釋：

「武肅王（錢鏐）與楊氏有怨，凡縣名有陽字者，皆易之。」(註55)

暨陽縣改成諸暨縣，(註56) 松陽縣改成長松縣，(註57) 都是這樣的情形。爲何又稱靜江都呢？「吳越備史」記成及傳云：

註47：同註31，頁九十五。
註48：「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三，頁八五七九。
註49：同註40，卷十九，頁二十。
註50：同註40，卷十六，新頁一八七。
註51：同註32，頁五。
註52：同註14，頁三。
註53：同註30，頁十五。
註54：同註14，頁四十七。
註55：同註42，頁十一。
註56：同註55。
註57：同註5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及字弘濟，錢唐縣人也……咸通中戊戌間（咸通十年，八六九，才有戊戌），捍山賊，逐齊寇，聲名遂振，及八都浸盛，復分十三都，以富春爲靜江都將。」(註58)

宋人路振「九國志」的成及傳也記：

「光啓初（八八五），浙江兵亂，及保聚于富春，稱靜江都。」(註59)

至於靖江，因靖與靜音同，「吳越備史」亦曾屢言「靖江」。(註60)又都將聞人宇與文禹音亦相近，或應作聞人宇。(註61)事實上，「吳越備史」也曾將成及的「及」字，誤寫成「吉」字。(註62)不過，聞人宇早卒，成及的事蹟才重要。

5. 於　潛

「資治通鑑」未列於潛，但「吳越備史」及「新唐書」均列入了，且都將均爲吳文擧。關於討論於潛都，要注意到「吳越備史」在景福二年（八九三）秋七月，有一條「十三都」的記載：

「十三都者，八都之外，有紫溪、保城、龍通、三泉、三鎮，是爲十三都。」(註63)

根據「元豐九域志」所記，其中保城鎮屬於潛縣，(註64)於潛縣只有保城一鎮，在這樣的地理條件之下，於潛縣立二都的可能性不大，故保城鎮應爲於潛都。(註65)再證之羅隱所寫的「東安鎮新築羅城記」：

「於時，紫溪竄，保城火，建寧不守，靜江無將，奔我而活者，四鎮之生聚焉。」(註66)

可知保城鎮確實已立都。

6. 唐　山

唐山都將饒京（亦作景），爲青州淄水人，後歸錢鏐，爲鎮海軍紫溪鎮遏使。(註67)紫溪屬唐山，(註68)紫溪與保城，在八都之外，而應列入十三都之內，故「資治通鑑」不

註58：同註14，頁五十。

註59：宋路振「九國志」，卷五，頁四。（守山閣叢書）

註60：同註14，頁九。

註61：「十國春秋」，卷七十七，頁三：「富陽文禹，一作聞人宇。」

註62：同註60。

註63：同註14，頁十五。

註64：同註39。

註65：參考註32，頁六。

註66：引自「文苑英華」，卷八百一十一，頁六。（華文）另「欽定全唐文」，卷八百九十五，頁十一，將「保城火」記爲「堡火口」，疑有誤，故不取。

註67：「十國春秋」，卷八十五，饒景傳，頁五至六。

註68：同註64；「元豐九域志」的昌化，原爲橫山，橫山原名爲唐山；見註42，頁十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列唐山都饒京。

7. 鹽　官

「新唐書」、「吳越備史」、「資治通鑑」三種資料所記皆相同，都將均爲徐及。鹽官都又名海昌都，此見於「吳越備史」沈夏傳：

「(沈) 夏，海鹽人也，徐及爲監鎭，與高彥隸其中，及亦八都之一，號海昌者也。」(註69)

其後，錢鏐指使沈夏、高彥刺殺徐及，而奪奪其軍，徐及死後，其所領軍兵分裂。(註70) 繼任都將爲高彥與沈粲。(註71)

8. 新　城

唐、宋均稱新城縣，但五代朱梁一度改爲新登。(註72) 又「吳越備史」中杜建徽傳：

「初八都建，稜（建徽父）率鄉黨以武安爲號。」(註73)

除新登、武安外，杜稜亦稱東安都將。(註74)

由以上的八條分析，可知杭州八都，係由一縣一都所構成的說法，並不完全正確，因知錢塘縣至少有兩都，而於潛與唐山，尙不列入最初的八都內。這是忽略了各縣的地理條件不同，因立都需以鎭兵爲基礎，如「資治通鑑」所列的臨平都曹信，胡三省注臨平鎭在錢塘北，(註75) 按臨平入宋屬仁和縣，(註76) 唐時無仁和縣，其地從錢塘、鹽官各半析出。(註77)「吳越備史」丞相曹仲達傳記載：

「仲達，臨平人也……祖信，知嘉興監事，累贈司徒，本歙州人，尋歸杭州，爲臨平鎭將。八都建時，信因保嘉興東界，遂家臨平焉。」(註78)

臨平鎭在杭州之東四十五里，(註79) 曹信的兵是嘉興縣兵，在唐末光啓年代，嘉興縣屬

註69：同註14，頁三十六。

註70：同註14，頁三十六至三十七。

註71：同註14，頁二十六：「湖州平，王（錢鏐）命海昌鎭將高彥爲湖州制置使；」頁十二：「命海昌都將沈粲權知蘇州事。」

註72：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九十三，頁九。（文海）又「十國春秋」，卷一百十二，頁十一。

註73：「吳越備史」，卷四，頁五。

註74：同註14，頁八：「王命東安都將杜稜；」亦見於「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七，頁八三五七。「十國春秋」，卷七十七，頁八：「羅隱東安鎭新築羅城記曰：……舊有八都之目，其所以破山儉旌，八將之功所致也，而東安主領太師杜公……」；卷八十四，頁七：「稜時爲東安都將，更號武安營，與董昌、徐及、凌文舉等稱杭州八都。」

註75：同註23。

註76：「元豐九域志」，卷五，頁三十二。（聚珍版叢書）

註77：「十國春秋」，卷一百十二，頁十。

註78：「吳越備史」，卷三，頁五。

註79：「咸淳臨安志」，卷二十，頁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杭州。(註80) 置秀州與嘉興縣屬秀州，都是後來的事。故董昌的杭州八都兵內，含臨平都是合理的。曹信之子曹圭後歸錢鏐，爲嘉興都將，曾堅守嘉興城抗拒淮南兵。(註81) 故臨平都亦稱嘉興都，不過嘉興縣有二鎮，臨平是東界，義和是西鄙，(註82)「吳越備史」載：

「(開平三年)(九〇九)十月，湖州刺史高澧貳于我，遣其黨焚燒義和、臨平等鎮。」(註83)

「吳越備史」沈夏傳曾記：

「夏遂與其下謀之，一夕竊發，(徐)及死，其下遂分。而夏性兇暴，不卽我歸，乃以所得衆七千餘人，聚於臨平山下，擇幼弱者盡殺之，惟留三千餘人，逕往嘉興叔吳公約，同入海爲剽，公約不從，將殺之，乃叩頭曰：惟吾兄之命。遂與俱往，未幾，夏以公約庸懦，因放其歸。」(註84)

這個吳公約就曾做過義和鎮遏使，(註85) 論到吳公約的資格，也是相當地老，羅隱「吳公約神道碑」記：

「黃巢之將叛也，天下騷動，杭之豪傑擧梃以衞鄉里者八人，故立八都之號。其間王公節將，派有分者一十三都，君居其一焉。君諱公約，字處仁，杭之餘杭人，以膽略爲郡邑推，應募西討，授西佳鎮遏使，其後從董太尉禦巢，加御史中丞，奏置都額，改硤石爲郡邑之所。」(註86)

按硤石市在鹽官縣東北六十里，市當水陸要衝，多商人聚集，是地方性經濟的重點。(註87) 羅隱雖謂吳公約是十三都將之一，但「吳越備史」所記的十三都，並未將吳列入。事實上，當時小鎮市的武力很多，無法詳計。

綜而言之，杭州八都的「八」字，或由唐代杭州八縣而來。但最初的八都是臨安董昌、錢塘劉孟安、餘杭陳晟、富陽聞人宇、鹽官徐及、龍泉凌文擧、新城杜稜、臨平曹信。而餘杭陳晟於中和四年(八八四)，逐睦州刺史柳超，自領州事。(註88) 算是另謀發展了，故「資治通鑑」的記載或比較正確，因其不列餘杭陳晟、於潛吳文擧、唐山饒京

註80：同註77，頁十三。

註81：「十國春秋」，卷八十四，頁十四。

註82：「十國春秋」，卷七十九，頁九：「析嘉興縣之西鄙義和鎮爲崇德縣。」

註83：同註14，頁四十四至四十五。

註84：同註14，頁三十六至三十七。

註85：「十國春秋」，卷八十五，頁五。

註86：「欽定全唐文」，卷八百九十七，頁九。(羅文)另見「十國春秋」，卷八十五，頁五：「以功署西桂鎮遏使；」將「西佳」改作「西桂」。

註87：參考周藤吉之「宋代の鄉村における店、市、步の發展」，頁八二六及八四八。(「唐宋社會經濟史研究」)

註88：「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六，頁八三一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等三人。不過，八都兵後來繼續擴張，「資治通鑑」記：「錢鏐以八都兵起，後其衆日盛，置十三都。」(註89) 此十三都，是起於景福二年（八九三），錢鏐發民夫二十萬及十三都軍士，築杭州羅城。(註90)「吳越備史」謂舊八都，加上紫溪（唐山）、保城（於潛）、龍通、三泉、三鎮等五都，是爲十三都。(註91) 此說法尚待商榷，因「吳越備史」所記的十三都，其中有重複的都，而到了景福二年（八九三）時，舊八都僅有東安（新城）杜稜、浙江（錢塘）阮結、靖江（富陽）成及、海昌（鹽官）沈粲、嘉興（臨平）曹圭，再加上臨安等六都，被錢鏐所掌握，如再加上新五都，則只有十一都。其所以稱十三都，或尚包括嘉興西鄙的義和鎮，及以孫儒降卒新組成的武勇都。茲將舊八都及新五都列表於下：

縣名		鎮名	都名	都將及副都將
舊八都	錢塘縣	北關鎮	錢塘都、浙江都	劉孟安、阮結
	餘杭縣	清平鎮	餘杭都、清平都	陳晟
	錢塘縣	龍泉鎮	龍泉都	凌文舉
	富陽縣		富陽都、富春都、靖江都、靜江都	聞人宇（文禹）、成及
	臨安縣	石鏡鎮	石鏡都	董昌、錢鏐
	鹽官縣	海昌鎮	鹽官都、海昌都	徐及、沈粲、高彥
	新城縣	東安鎮	新城都、新登都、武安都、東安都	杜稜、杜建徽
	嘉興縣	臨平鎮	臨平都、嘉興都	曹信、曹圭
新五都	於潛縣	保城鎮	於潛都、保城都	吳文舉
	唐山縣	紫溪鎮	唐山都、紫溪都	饒京（景）
			龍通都	
			三泉都	
			三鎮都	

五、錢鏐掌握八都兵的經過

初時，八都的指揮權並不統一，錢鏐爲董昌屬下，僅能統領石鏡鎮兵而已。朱直管爲山賊，曹師雄爲王仙芝餘黨，寇湖州時，被鎮海節度使裴璩遣兵擊破。(註92) 其時，

註89：「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九，頁八四四五。

註90：同註89；同註14，頁十五。

註91：同註14，頁十五。

註92：「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三，頁八二〇三。

八都似應均在鎮海節度使指揮之下。後來，石鏡鎮兵却以抗黃巢兵，而聲名大著，「吳越備史」及「新五代史」均記載了此事，「吳越備史」記：

「（乾符）六年（八七九）秋七月，黃巢擁衆二十萬人，大掠州縣，淮南節度使高駢羽檄徵兵討之。時巢三百（萬）餘衆將及石鏡鎮，王（錢鏐）謂董氏曰：『黃巢以數萬之衆，踰越山谷，旗鼓相遠，首尾不應，宜以伏兵襲之，賊或少却，則可逐矣。』前軍二千餘衆果崎嶇而至，王率二十騎伏于草莽，巢小將單騎先進，王親注弩射之，應弦而斃，伏兵遂起，巢兵大潰，王謂衆曰：『此術止可一擧耳！大軍必至，則衆寡莫敵矣！宜乘勝張虛聲以懾之。』乃進屯八百里（古地名也），途次逆旅，遇一老嫗，而誡之曰：『後有兵至，當言臨安兵屯八百里。』未幾，巢兵果至，具如所對，賊衆相顧曰：『向止數騎尙不可當，況八百里乎。』遂不犯境，王又伺其後軍，殺獲人馬而還，歸功董氏，淮南高駢聞而偉之。」(註93)

石鏡鎮兵抗巢兵事，其他史料多引自「吳越備史」，不過「吳越備史」的這一段記載，在時間上似稍有錯誤，按黃巢兵過浙東，執觀察使崔璆，(註94) 陷越州（今紹興市），事在乾符五年（八七八）八月，(註95) 僅繞過杭州，並未攻擊杭州。乾符六年（八七九）七月時，巢軍仍在廣州，曹全晟與劉巨容在荊門擊破巢軍，時在十一月，其後巢軍方才再掠經杭州。(註96) 錢鏐兩次可能接觸巢軍的時間，一爲乾符五年七月或八月，另一則爲乾符六年十一月，都不是「吳越備史」所說的乾符六年七月。而在這一件事情之後，高駢曾召董昌與錢鏐至廣陵嘉獎，時間不詳，「吳越備史」言在廣明元年（八八〇）十二月之後，(註97) 似不應如此之晚，按「資治通鑑」廣明元年（八八〇）三月條載：

「淮南節度使高駢，遣其將張璘等擊黃巢屢捷，盧携奏以駢爲諸道行營都統。駢乃傳檄徵天下兵，且廣召募，得土客之兵共七萬（土兵，謂淮南之兵也；客兵，謂諸道之兵也），威望大振，朝廷深倚之。」(註98)

所以董昌與錢鏐至廣陵，可能在廣明元年（八八〇）三月以前。五月，高駢部將張璘擊巢，失敗陣亡，高駢驚懼退守，錢鏐乃向董昌建議返浙，「吳越備史」載：

「時駢將大擧討巢，命董氏從行，王謂董曰：『竊窺高公無討賊之志，苟從其行，功效不立，是同坐罪，宜以捍衛鄉里爲辭。』董然之，告於駢，駢因以禮而歸焉。」(註99)

註93：同註 14，頁三。

註94：「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五黃巢傳，頁六四五四。觀察使是考察州縣官吏政績，兼管民事，統轄數州的大官，凡不設節度使的地方，卽以觀察使爲一道的行政長官。

註95：「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三，頁八二〇八。

註96：同註 95，頁八二一九。

註97：同註 14，頁三至四。

註98：同註 95，頁八二二三。

註99：同註 14，頁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中和元年（八八一），董昌自石鏡引兵入杭州，高駢及周寶均表董昌爲杭州刺史，錢鏐則被任爲都知兵馬使太子賓客。(註100) 昌既爲杭州刺史，乃以錢鏐爲都指揮使，統八都兵。(註101) 錢鏐自此掌握了八都兵的指揮權，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董昌所以能够割據浙西，以及後來錢鏐能統一兩浙，全都是靠了這一支兵。

六、杭州八都兵的性質

唐末天下大亂，中央政府的權力漸趨沒落，地方羣雄起而割據，當時的地方勢力主要有三種：一爲驕兵所擁立武夫出身的藩帥、州長；二爲經由招安政策，盜賊出身者，也能成爲藩帥、州長；三爲地方的「自衞團」(Regional Militia Organizations)(註102)。自衞團之所以產生，與流寇、軍賊的慘虐行動有關，再加上地方羣雄的割據攻爭，無論勝敗雙方的軍兵，均增加了剽掠暴行的機會，庶民的痛苦乃更增大一層，爲了生存之道，捨自衞而外，別無他法。這是出於一種鄉里防衞性質，如「資治通鑑」所記，咸通元年（八六〇）三月裘甫攻明州時：

「明州之民相與謀曰：『賊若入城，妻子皆爲蘆醢，況貨財，能保之乎？』乃自相帥出財募勇士，治器械、樹柵、浚溝、斷橋，爲固守之備。」(註103)

從唐末迄五代初（八七四～九一〇）的這四十年間，隨着暴亂的蔓延，民間自衞團亦急速地發生、普及與强化。自衞團通常以人口密集的村落或草市（當時州縣治城市以外，經濟發達的小都市）爲中心，集合周圍的鄉村組織而成，其組成地域相當廣濶。由於要維持相當的兵員，及强大防衞力的裝備，需要充足的資金，與都市連結乃成爲必要。各自衞團的兵力數量不一，小者數百人，大者亦有能至萬人，惟平均計，則爲千人左右的樣子。(註104) 杭州八都，每鎮的兵力，皆以千人爲標準。(註105)

統率自衞團的將領，當然需智勇兼備者，一般來說，多推舉地方上有德望的鄉紳，及有實力的土豪，羅隱「吳公約神道碑記」中所說的「王公、節將」，「王公」係指背景、德望爲鄉里所重，例如杭州八都內富陽都的成及，「吳越備史」載：

註100：同註 99；並見「新五代史」，卷六十七，頁八三六。

註101：同註 100，「是時，天下已亂，昌乃團諸縣兵爲八都，以鏐爲都指揮使，成及爲靖江都將。」

註102："The collapse of the T'ang order" by Somers, Robert Milton, p. 197.

註103：「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頁八〇八二。

註104：參考日野開三郎「支那中世の軍閥」（東京三省堂）中「自衞團之發達與鎭之普及」。文中並有補充說明：「當初杭州石鏡鄉自衞團只有數百人，後擴充超過千人；同時代黃晟所率浙江明州平嘉埭，鄧進忠所率湖南潭州劉陽之自衞團，亦有千餘人；文德元年（八八八），王建從薪都起兵時，其附建之綿、竹自衞團，亦從千人至萬人不等。」

註105：同註 14，頁四：「各聚千人，以衞鄉里。」

「及字弘濟，錢塘縣人也，祖克評嘉王府長史，父貞國子博士，及性淳厚，爲鄉里所重。」(註106)

王府長史爲從四品文官，國子監博士則爲正五品。(註107) 成及的家世是與中央權力之一端結合，本人又爲「鄉里所重」，乃成爲地方的領導人。其次，新城的杜稜，「吳越備史」載其子杜建徽傳：

「建徽字延光，新城縣人也，祖仲民不仕，累贈水部員外郎；父稜贊忠去僞，功臣兩浙行軍司馬，鎭海軍節度副史，常、潤二州刺史。」(註108)

還有吳公約，「以膽略爲郡邑推」，及「庸懦」的雙重性格，亦是鄉紳階層。至於「節將」，則就是地方上的實力人物了，例如鹽官徐及「平素强梁」，(註109) 而董昌、陳晟、饒京皆爲此屬。不過，無論王公、節將，都須是「豪傑」與有「膽略」者，錢鏐卽是一例，錢的背景是「無賴」、「以販鹽爲盜」，後任董昌屬下，位亦不過裨將，然有英雄氣度，杜稜曾批評過錢鏐說：

「吾每責人，不過十罰則爲之傷心，而觀錢公每有斬決，則談笑是若，成大事者是人也。」(註110)

觀錢鏐併鹽官徐及之軍，全以詭詐之計；「吳越備史」載錢鏐於東討越州劉漢宏前時：

「徐及遣（沈）夏與高彥率本部會我師，王（錢鏐）見之甚悅，延入臥內謂曰：『吾東討之師已衆，渡江之役無勞爾輩，但徐及平素强梁，終非我所蓄，以我東討，或爲後患，汝還本營爲我殺之，皆當以列郡牧汝。然吾非誨人爲逆者，但境上苦于干戈不仁者，當盡除之，用息生聚耳，汝等當識吾意。』夏等再拜聽命，王厚遣之。既回，告及曰：『董公與錢公以兵討賊，聞將軍以所部見助，喜動於色，然以東北爲慮，設有狗鼠偸竊，復勞後顧，夏等實託將軍，以爲後據。』及有軍師竊視夏等謂及曰：『二校至自錢塘，皆有色文在其面，將軍宜備之。』及不聽，夏遂與其下謀之。一夕竊發，及死，其下遂分」。(註111)

殺錢塘劉孟安併其軍，「王（錢鏐）親撫之，悉有其衆。」(註112) 則以智勇之術；御使東安杜稜、浙江阮結、靖江成及等人，則出恩威兼用之道。故錢鏐終能統率八都，建立功業。其次，八都的構成，本有兩個經濟層面，其一爲莊園，安史之亂後，均田制破產，

註106：同註 14，頁五十。

註107：「舊唐書」，卷四十四，職官三，頁一九一四及一八九一；另見「新唐書」，卷四十八，百官志。

註108：「吳越備史」，卷四，頁五。

註109：同註 14，頁三十六。

註110：同註 108。

註111：同註 109。

註112：同註 14，頁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土地私有制再度明確化，尤其在江南，莊園的耕作生產型態漸次鞏固，莊主與奴僕、莊客、佃戶、雇傭人等，不獨有經濟上生產的關係，亦有私的從屬關係，其兵丁多招募鄉人、鄉黨。(註113) 其二是鎮市，走私鹽販、無賴及一部份唐朝下級官吏，憑藉鎮市之經濟基礎，而形成複雜、微妙的結合。(註114) 當時地方的正規軍已孱弱不堪一戰，從平浙東的裘甫開始，歷次的戰亂，均賴這種自衞團作戰，「時羣盜所在聚結」，鎮海軍節度使已不足依恃，爲確保土豪層的共通利益，使防衞力集中化乃有必要性，而此種聯合形態，需有英雄人物的指導，此爲杭州八都兵的組成性質。(註115)

唐代中葉以後，國家權力的減弱，及藩鎮組織的强化，爲一普遍現象。換言之，卽常以下剋上，而自衞團在發達到某種程度之後，亦有此種特性。在自衞團發達的藩鎮，州長官授予義軍將領押衙、兵馬使、討擊使、教練使、十將等軍職名目，形式上置於自己的命令系統下，事實上，小義軍鎮將的勢力是被公開承認的，而大義軍鎮將甚至可取代州長官，譬如董昌拒刺史路審中而據杭州，陳晟逐刺史柳超而據睦州，均是例子。自衞團對於本州長官的效忠，也不是絕對的，需以本身的利害來衡量，當面臨本州長官、藩帥暴虐之場合，亦有歡迎外藩州軍入侵，以佔領後的善政作爲內應條件，侵入軍有時也願與義軍妥協，作爲收攬人心的方式。王建能統一四川，及錢鏐能統一兩浙，均深切明瞭此種特性。而杭州八都也就是一種最成功與典型的自衞團組織。(註116)

無論杭州八都乃至十三都，其立都的基礎，大部分都是先要擁有鎮，從鎮將到都將，再到刺史，一步一步地上去，錢鏐及其部下均是如此。鎮將與都將雖本爲一體，然在解釋上仍稍有區別，按唐制：

「唐廢戍子，每防五百人爲上鎮，三百人爲中鎮，不及者爲下鎮。」(註117)

咸通元年（八六〇）正月，裘甫之亂，攻破越州之剡縣，越州大恐。「時二浙久安，人不習戰，甲兵朽鈍，見卒不滿三百。」(註118) 剡縣駐兵尙不及一中鎮，可見官軍已完全失去戰鬪能力。鎮兵必須重新召募，方有戰鬪力，用兵固難，養兵更非易事，除需依恃鎮市的經濟力外，尙要立都。按唐代的都將，原出於元和十年（八一五）鄂岳觀察使柳公綽討蔡州吳元濟時，「資治通鑑」載：

「公綽至安州，李聽（安州刺史）屬纍韝迎之。……選卒六千以屬聽，戒其部校曰：『行營之事，一決都將。』（胡三省注：總諸部之軍者，謂之都將。）」(註119)

註113：參考渡邊道夫「吳越國の建國過程」。
註114：參考佐竹靖彥「杭州八都から吳越王朝へ」，頁十三。（「人文學報」第一二七號）
註115：同註113，頁九八。
註116：參考日野開三郎「支那中世の軍閥」，頁二二九至二三四。
註117：「新唐書」，卷四十九下，百官志，頁一三二〇。
註118：「資通治鑑」，卷二百五十，頁八〇七九。
註119：「資通治鑑」，卷二百三十九，頁七七〇八。

國學術期刊資料庫

依此，都將本爲行軍之臨時指揮官，但後來都將却漸漸變成了地方勢力的實際掌握者，都將成爲以地方勢力，抗拒中央政府所任命地方官吏的焦點，如大中十二年（八五八）五月，湖南都將石載順逐觀察使韓悰；(註120) 同年六月，江西都將毛鶴逐觀察使鄭憲；(註121) 同年七月，宣州都將康全泰作亂，逐觀察使鄭薰；(註122) 乾符五年（八七八）三月，湖南都將高傑逐觀察使崔瑾。(註123) 當然，相反也有都將被殺的例子，如咸通九年（八六八）七月，龐勛之亂，殺都將王仲甫；(註124) 中和三年（八八三），廬州牙將楊行愍（卽楊行密）殺都將，幷將諸營。(註125) 不過，這些殺都將也是以下剋上的例子。鎭兵擴張至千人以上，勢需要立都，不獨杭州如此，浙西其他地區也是一樣，如「吳越備史」乾寧四年（八九七）九月，記湖州刺史李繼徽之父李師悅時：

「（湖）州有十五都頭，其下俱數千人，師悅撫之。」(註126)

像這樣都比鎭的兵力，一舉增十數倍之多，全是招募來的，此種募兵，與一般的傭兵有別，因鄉里性質濃。杭州八都擴充鎭兵的背景，也是似此。鎭將與都將所以成爲地域軍事力的最高支配者，與把握募兵權有關，如明州刺史黃晟，「初應募于望海鎭，鎭中立表，以選其魁梧者，晟以矮陋不中選。」(註127) 但晟回家鄉後，「潛還本鄉，募衆據平嘉埭，時權知州事楊佶署晟爲平嘉浦（埭）將，有衆千餘人。……遂爲奉化鎭將。」(註128) 由於自衞團是這樣地强，再加上浙西觀察使體制薄弱，使得有實力者，取得地方行政長官之地位甚易。(註129) 董昌拒路審中，陳晟逐柳超，均爲例子。

七、與浙東劉漢宏爭戰

中和二年（八八二），杭州董昌與越州觀察使劉漢宏，雙方因擴充地盤而發生激烈戰爭。「新唐書」有劉漢宏傳：

「劉漢宏，本兗州小吏，從大將擊王仙芝，劫輜重叛去。乾符末，略江陵，焚民室廬，蘆無完家。於是都統王鐸遣將崔鏘降之，表爲宿州刺史，漢宏恨賞薄，有望言。會浙東觀察使柳瑨得罪，乃授漢宏觀察使代之。」(註130)

註120：「資通治鑑」，卷二百四十九，頁八〇七〇。
註121：同註 120。
註122：同註 120，頁八〇七一。
註123：「資通治鑑」，卷二百五十三，頁八二〇二。
註124：「資通治鑑」，卷二百五十一，頁八一二一。
註125：「資通治鑑」，卷二百五十五，頁八二九〇。
註126：同註 14，頁二十六。
註127：同註 14，頁四十二。
註128：同註 127。
註129：同註 114，頁十五。
註130：「新唐書」，卷一百九十，劉漢宏傳，頁五四八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劉漢宏所以能出長浙東，據「吳越備史」的解釋是：

「會浙東觀察使柳韜以賄免，朝官皆恥代之，議者以漢宏降將也，以降將代贓吏宜矣！乃除之。」(註131)

唯事實上的問題，並非如此簡單，在當時兩浙的激盪形勢下，一般唐朝官吏，並不希望赴浙東上任，除非自己帶有足够的兵力，能壓制地域的武力，劉漢宏恰巧是代表北方系的軍事勢力。(註132) 而兩浙的財富，亦爲唐朝中央政府所重視與依賴，在這兩個前題下，劉漢宏遂以客軍身份，於廣明元年（八八〇）進入浙東。(註133) 當然，無論就任人原則，及後來事實的發展，唐廷的此項任命顯然都是錯誤的。因漢宏爲盜賊出身，不改其本性，胡三省譏爲：「賞盜而盜怨其賞薄，彼固有以窺朝廷也。」(註134) 如果漢宏得志，其禍患決不下於憲宗朝時李錡之亂。(註135) 唐廷以盜賊出身的外州軍人入主浙東，浙人當然不服，不獨種下了浙東與浙西地域武力火拚的導火線，而且導致了浙人對唐廷的離心力。

漢宏既得浙東七州之地，乃思更進而向浙西拓展，而董昌所代表的杭州地域支配體制，業已形成，八都的兵力已能統合運用。(註136) 於是雙方從中和二年（八八二）七月，一直打到光啓二年（八八六）十二月，共打了四年之久，其經過情形，大致可分爲兩個階段：

第一個階段，雙方全力以赴，共打了五場硬仗：

1. 中和二年（八八二）七月，(註137) 浙東觀察使劉漢宏遣弟漢宥及馬軍都虞候辛約將兵二萬營於西陵，謀兼幷浙西，杭州刺史董昌遣都知兵馬使錢鏐拒之。七月十二日夜，鏐乘霧濟江，襲其營，大破之，所殺殆盡，漢宥、辛約皆敗走。(註138)

2. 中和二年（八八二）十月，劉漢宏又遣登高鎭將王鎭，將衢婺等四州之兵七萬屯西陵，錢鏐率儒童鎭將徐靖、浙江都遊奕使阮結復濟江襲擊，大破之，斬獲萬計，得漢宏補諸將官僞敕二百餘通，鎭奔諸暨。(註139)

3. 中和三年（八八三）三月，劉漢宏兵分屯黃嶺、巖下、貞女等三鎭（三鎭當在

註131：同註 14，頁七。

註132：同註 114，頁十八。

註133：「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四，頁八二三四。

註134：同註 133。

註135：憲宗朝鎭海節度使李錡之亂，爲歷來討論兩浙地域武力之形成，與唐中央對立之關係，均爲重要爭論點。見谷川道雄「唐代の藩鎭について——浙西の場合」，曾詳論李錡叛亂事件之性質。

註136：同註 114，頁十七。

註137：「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五，頁八二七三，記在八月；「吳越備史」，卷一，頁四，則記在七月。

註138：「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三，頁八二七三至八二七四；「吳越備史」，卷一，頁四。

註139：「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五，頁八二七七；「吳越備史」，卷一，頁四至五。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婺、越間），錢鏐將八都兵自富春擊之，破黃嶺，擒巖下鎮將史弁、貞女鎮將楊元宗。四月，漢宏以精兵屯諸暨，鏐又擊破之，漢宏走。(註140) 五月，漢宏再遣將何肅、黃珪，軍營於蕭山、諸暨，復爲錢鏐所破。(註141)

4. 中和三年（八八三）十月，劉漢宏將十餘萬衆出西陵，錢鏐濟江迎戰，大破之，漢宏易服持鑰刀而遁，時軍中有異其狀者，將擒之，漢宏誑說我宰夫耳，遂得免。次日，漢宏收餘衆四萬又戰，鏐又破之，斬其弟漢容及將辛約，漢宏宵遁歸越。(註142)

5. 中和四年（八八四）二月，戰場發生大變化，劉漢宏手下大將婺州人王鎮執刺史黃碣，降于錢鏐，被漢宏聞知，旋遣將婁賓殺鎮代之。兩個月後，浦陽鎮將蔣瓌又召鏐兵共攻婺州，擒賓而還。(註143)

打到這個時候，雖然杭州方面屢佔上風，但劉漢宏仍控制着浙東的基本形勢並未改變。當時朝廷對劉漢宏也頗爲滿意，因僖宗在蜀，漢宏貢輸踵驛而西，帝悅之，乃於中和三年（八八三）十二月，升浙東爲義勝軍，並以漢宏爲節度使。(註144) 所以，中和四年（八八四），僖宗遣中使焦居璠爲杭、越通和使，詔昌及漢宏罷兵，但皆不奉詔。(註145) 不過，這一次的調停也並未完全失敗，事實上雙方暫時息兵了，兩年之後才再爆發了第二個階段戰爭。

第二個階段的戰爭，進行得非常快。光啓二年（八八六）十月，浙西杭州方面，先發動攻擊。錢鏐謂董昌曰：「除惡務去根本，不爾，當爲後患，願以全師討之。」昌然之，並曰：「汝能取越州，吾以杭州授汝。」(註146) 鏐遂將兵自諸暨趨平水，鑿山開道五百里，出曹娥埭，浙東將鮑君福率衆降之，鏐與浙東軍戰，屢破之，進屯豐山。(註147) 十一月，鏐克越州，劉漢宏奔台州。十二月，台州刺史杜雄誘劉漢宏，執送董昌，斬之。(註148) 昌徙鎮越州，自稱知浙東軍府事，以錢鏐知杭州事。(註149) 漢宏的失敗，在

註140：「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五，頁八二九一；「吳越備史」，卷一，頁五。

註141：「吳越備史」，卷一，頁五。

註142：「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五，頁八三〇〇；「吳越備史」，卷一，頁五至六。

註143：「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五，頁八三〇三；「吳越備史」，卷一，頁六。

註144：「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五，頁八三〇一；「新唐書」，卷一百九十，劉漢宏傳，頁五四八八。

註145：「新五代史」，卷六十七，頁八三六。但「吳越備史」，卷一，頁六則謂：「王（錢鏐）遂班師以待之，漢宏因殺王人，密徵水師于溫州，刺史朱褒出戰船習于望海，以史惠、施堅實、韓公汶領之，復圖水陸並進。」

註146：「十國春秋」記載這一段談話的時間，是在正月。疑時間有誤，因「資治通鑑」及「吳越備史」均記在十月。

註147：「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六，頁八三三九至八三四〇。

註148：「吳越備史」，卷一，頁七至八記：「杜雄執送漢宏至，命斬於會稽市，漢宏斥刑者曰：『吾廉察也，非汝輩可殺，吾嘗夢手捧金錢殺我者，錢公也。』乃請王親刃焉。」「就執之日，董庶人讓之，宏曰：『成卽是，敗卽非，自古何有不敗之家，不亡之國。然則僕射亦有名將良策，宏無之，以至于此，何必太讓哉！』」並見「新唐書」劉漢宏傳。

註149：「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六，頁八三四一。另「吳越備史」，卷一，頁八：「越人及諸將皆推王（錢鏐）爲主，王固讓董氏，董遂權蒞于越。杭人復請王代董氏，時浙西節度使周寶承制，以王權知杭州軍州事兼杭州管內都指揮使。」

於智略既不如錢鏐，又不知形勢上取守之道，「新唐書」載：

「漢宏既有七州，志侈大，輒曰：『天下方亂，卯金刀非吾尚誰哉？』鴟噪諸廷，命斫樹，或曰：『巨木不可伐。』怒曰：『吾能斬白蛇，何畏一木！』」(註150)

其人粗亂如此，無耐性，故爲鏐所敗。人才不濟也是原因，漢宏自己也承認過無「名將、良策」。(註151) 還有一個勝負的討論點，便是在兵員的徵調方面，以兵員數量而言，浙東是佔着優勢，玆將漢宏所使用的兵力，表列於下：(註152)

中和二年七月	遣弟漢宥、馬軍都虞候辛約率兵二萬，營於西陵。
中和二年十月	漢宏又率衢婺等四州兵七萬餘人。……俘獲萬計。
中和三年三月	漢宏又分兵于黃嶺、岩下、貞女等三鎮及山洞凡九十三所，皆千餘人。（此兵力已近十萬，包括了少數民族洞民之兵在內）
中和三年五月	漢宏又遣將何黯、黃珪等，率本道排門軍，營於蕭山、諸暨等處。……破賊一萬餘人。（估計兵力亦可能有七萬之衆）
中和三年十月	漢宏又……會溫、處等州兵迫白丁十餘萬衆。
中和三年十月	漢宏復舉餘黨四萬人來抗。

像這樣地域性地大量使用兵力，勢必要用徵兵制度，以浙東觀察使下全農民爲動員對象才行。(註153) 根據「太平寰宇記」的記載，將浙東七州的戶數列表於下：(註154)

越　州	主客五萬六千四百九十一
衢　州	主客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九
婺　州	主三萬三千九百八十二、客六十四
明　州	主一萬八百七十八、客一萬六千八百三
台　州	主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九、客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二
溫　州	主一萬六千八十二、客二萬四千六百五十八
處　州	主客二萬五百八十六
總　計	主客二十三萬一千三百七十一

估計在唐末時，浙東的戶數不會與此數相差太遠。而同時期杭州的主客戶數是七萬三百

註150：「新唐書」，卷一百九十，劉漢宏傳，頁五四八八。

註151：見註 148。

註152：「吳越備史」，卷一，頁四至五。

註153：同註 114，頁十九。

註154：「太平寰宇記」，卷九十六至九十九，頁七二一至七四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十七，(註155) 故劉漢宏所能徵調的兵力面，要較杭州方面多三倍强，何況漢宏還「發洞獠同攻」，(註156) 掌握了一些少數民族的兵。但這種徵調方式兵的戰鬪力不行，當時南、北的情形不一樣，劉漢宏是北方系軍人的觀念。以後來湖州的高澧爲例來說明，「吳越備史」高澧傳記：

> 「召鄉丁爲衙軍，號儕要都，皆文其面，衣青衫、白袴、緋抹額。」「時親紀二丁軍三千餘人，會有言其怨嗟者，集於開元寺，紿曰：『將鑿汝。』因閉三門之半而納之，入者旋殺逮半，在外者方覺，因奔逸縱火爲亂。」(註157)

此種二丁軍，是爲戶內二丁以上之壯丁，而徵發一人。由劉漢宏所出動的兵力數量來看，推斷當時越州徵兵的情況，應和湖州差不多。地方政權全面徵發的兵，無親任的關係，「文其面」簡直是虐待與侮辱，再加上經濟負擔太重，有時兵多反而無作戰力。越州與湖州雖由同型軍事力構成，但杭州的情況則完全不同，鎭兵根源於自衞團，是招募形式的半職業性兵團，由於不是强制性的徵兵，反而戰鬪力較强，雖屬鄉豪的支配體系，但在自立式的小經濟基礎上，軍隊的組織比較穩固。(註158) 此外，這一戰役對錢鏐個人亦頗重要，第一是鏐終因戰功，而取得了杭州刺史方面之任，雖仍隸屬於董昌越州觀察使支配之下，但已開始據有獨立發展的形勢；第二是在攻擊浙東時，杭州八都之各勢力連合，是一種以征服後的共同利益爲中心，各都兵不脫連合勢力的色彩，錢鏐對於諸將的統制力，並不是十分强固的。(註159) 但戰後爆發了一場衝突：

> 「既而儒童鎭將徐靖以俘掠居人，戮之于市；北關鎭將（彭城）孟安與弟孟宿輒起府庫，散其本部，仍執廉使牌印，王因鑿于擊場，遂責之，孟安卽席謀王，立斬以徇。時孟宿部兵屯于外，王親撫之，悉有其衆。」(註160)

鏐以肅軍紀爲名，一擧而誅除了徐靖、劉孟安等宿將，終於奠定了鏐本人之權威。

八、周寶之被逐與死

從中唐以後，浙西地方對於唐朝權力的安定狀態，一直有重大的影響，因在經濟上依賴甚深緣故。而浙西地方官僚，一直以文人担任，從黃巢之亂以後，才出現了武人型的節度使，先爲高駢，次爲周寶，兩人均爲神策軍出身。(註161) 自乾符六年(八七九)起，

註155：同註 154，卷九十三，頁七〇一。
註156：同註 150。
註157：「吳越備史」，卷一，頁四十六至四十七。
註158：同註 114，頁二十至二十一。
註159：同註 114，頁二十二。
註160：「吳越備史」，卷一，頁八；另頁五十，成及傳記：「北關鎭將（彭城）孟安謀亂，卽席奮劍將犯王，及擧胡床制之，偏將盛造因執孟安就戮。」
註161：同註 13，頁八十五。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周寶即被任爲鎭海軍節度使，當時地方割據勢力甚强，周寶的統治力能否及於全浙西，是很有問題的，但理論上說，杭州是其轄下，錢鏐是其下屬。周寶與隔江的淮南節度使高駢，關係非常惡劣，根據「資治通鑑」的記述：

「中和元年（八八一）……初，高駢與鎭海節度使周寶俱出神策軍，駢以兄事寶。及駢先貴有功，浸輕之，既而封壤相鄰，數爭細故，遂有隙。駢檄寶入援京師，寶治舟師以俟之，怪其久不行；訪諸幕客，或曰：『高公幸朝廷多故，有幷吞江東之志，聲云入援，其實未必非圖我也！宜爲備。』寶未之信，使人覘駢，殊無北上意。會駢使人約寶面會瓜洲議軍事，寶遂以言者爲然，辭疾不往，且謂使者曰：『吾非李康，高公復欲作家門功勳以欺朝廷邪！』駢怒，復遣使責寶：『何敢輕侮大臣？』寶詬之曰：『彼此夾江爲節度使，汝爲大臣，我豈坊門卒邪！』由是遂爲深仇。……駢上表，託以寶及浙東觀察使劉漢宏將爲後患。……」(註162)

以此觀之，高駢似是支持董昌，而周寶則與劉漢宏相善。不過，周寶與錢鏐之間的關係也還不錯，當董昌移鎭越州時，周寶承制以錢鏐權知杭州軍州事，兼杭州管內都指揮使。(註163) 周寶治內，並不安靖，光啓二年（八八六）正月，鎭海牙將張郁作亂，攻陷常州。(註164) 同年六月，周寶遣牙將丁從實收回常州。(註165) 可知軍隙一直不穩，到了光啓三年（八八七）三月，周寶本人又被鎭海軍所逐，「資治通鑑」載：

「鎭海節度使周寶募親軍千人，號後樓兵，稟給倍於鎭海軍；鎭海軍皆怨，而後樓兵浸驕不可制，寶溺於聲色，不親政事，築羅城二十餘里，建東第，人苦其役。寶與僚屬宴後樓，有言鎭海軍怨望者，寶曰：『亂則殺之！』度支催勘使薛朗以其言告所善鎭海軍將劉浩，戒之使戢士卒，浩曰：『惟反可以免死耳！』是夕，寶醉，方寢，浩帥其黨作亂，攻府舍而焚之。寶驚起，徒跣叩芙蓉門呼後樓兵，後樓兵亦反矣。寶帥家人步走出青陽門，遂奔常州，依刺史丁從實。浩殺諸僚佐，癸巳，迎薛朗入府，推爲留後。寶先兼租庸副使，城中貨財山積，是日，盡於亂兵之手。」(註166)

寶出亡時曾說：「爲吾用則吾兵，否則寇也。六州皆我鎭，何往不適？」(註167) 寶有徵調其他各州軍平亂之意，錢鏐遂即時把握住機會。光啓三年（八八七）五月，鏐遣東安

註162：「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四，頁八二五七至八二五八。高駢爲高崇文之孫，高崇文斬李康，事見卷二百三十七，頁七六二八至七六二九。

註163：「吳越備史」，卷一，頁八；另見於「新唐書」，卷一百八十六，周寶傳，頁五四一六。

註164：「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六，頁八三二九。

註165：同註164，頁八三三八。

註166：同註164，頁八三四五至八三四六。

註167：「新唐書」，卷一百八十六，周寶傳，頁五四一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都將杜稜、浙江都將阮結、靜江都將成及將兵討薛朗。(註168) 六月，杜稜等敗薛朗將李君旺於陽羨（在常州西南），獲船八百餘艘。(註169) 十月，杜稜等拔常州，(註170) 丁從實奔海陵，錢鏐奉周寶歸杭州，屬櫜鞬，具部將禮，郊迎之。(註171) 十二月，周寶卒於杭州。(註172) 關於周寶的死，有兩種說法，一爲病卒，(註173) 另一則爲鏐所殺，(註174) 按周寶死時年已七十四歲，(註175) 病死當有可能，以當時的情況而言，鏐並無殺死寶的必要，鏐雖有乘勢擴充地盤的心思，但其時潤州尚未攻下，活周寶駐杭州，對鏐是有利的。「新唐書」謂寶被鏐所殺的說法，並不正確。(註176) 同月末，錢鏐以杜稜爲常州制置使，並命阮結等進攻潤州，克之，劉浩走，擒薛朗以歸。(註177) 文德元年（八八八）正月，錢鏐斬薛朗，剖其心以祭周寶，並以阮結爲潤州制置使。(註178) 周寶所說的「六州皆我鎭」，此六州應指潤、常、蘇、杭、湖、睦等州。(註179) 觀錢鏐之迎周寶，及一連串之進攻，其志乃在進佔鎭海軍轄下地盤，所以在潤、常兩州拿下之後，九月，鏐遣其從弟錢將兵攻蘇州，(註180) 時蘇州爲淮南六合鎭遏使徐約所據，(註181) 龍紀元年（八八九）三月，錢錢拔蘇州，徐約亡入海而死，錢鏐以海昌都將沈粲權知蘇州。(註182) 五

註168：「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七，頁八三五七；「吳越備史」，卷一，頁八至九。

註169：「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七，頁八三六〇；「吳越備史」，卷一，頁九。

註170：見註 167，云錢鏐遣杜稜子建徽攻丁從實，聲言引寶。大概從實不肯，是以攻常州。又「吳越備史」，卷一，頁九云丁從實暴虐，號丁滅門，是以錢鏐攻取常州。

註171：「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七，頁八三六三；「吳越備史」，卷一，頁九。

註172：「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七，頁八三七二；「吳越備史」，卷一，頁十。

註173：「吳越備史」，卷一，頁十：「至是以疾薨，年七十四。」「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七，頁八三七二，胡三省亦注云從「吳越備史」。

註174：同註 167，「新唐書」記：「鏐具櫜鞬迎寶，舍樟亭。未幾，殺之。」同註 172，「資治通鑑」引：「考異曰：吳越備史：『寶病卒。』實錄：『鏐迎至郡，氣卒於樟亭驛。』新紀：『十月丁卯，鏐殺周寶。』十國紀年：『此月乙未，寶卒。或曰：鏐殺之。』新傳云：『鏐迎寶舍樟亭，未幾，殺之。』」

註175：見註 173。

註176：「新五代史」，卷六十七，頁八三七，亦記云：「寶病卒。」與「新唐書」所記不同，故歐陽修本人亦未辨正前後矛盾的說法。

註177：同註 172，胡三省注：「考異曰：吳越備史：『明年，正月丙寅，克潤州，斬薛朗。』按朗斬於杭州，必不同在一日，今從十國紀年。」

註178：「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七，頁八三七三；「吳越備史」，卷一，頁十一。

註179：「資治通鑑」附錄：「通鑑釋文辯誤」，卷十二，頁一七五：「杭、蘇、常、潤、秀、湖、睦爲浙西，此唐末所分也。」按秀州由蘇州嘉興縣所析出。

註180：「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七，頁八三八一；「吳越備史」，卷一，頁十二。

註181：「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七，頁八三四八：「考異曰：吳越備史：『四月，六合鎭將徐約攻陷蘇州。約，曹州人也，初從黃巢攻天長，遂歸高駢，駢用爲六合鎭將。浙西周寶子壻楊茂實爲蘇州刺史，約攻破之，遂有其地。』據實錄，寶以其壻爲蘇州刺史，朝廷已除趙載代之。張雄據蘇州必在載後，備史恐誤，今從新紀、傳。」徐約於光啓三年（八八七）四月，逐蘇州刺史張雄。

註182：「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八，頁八三八六；「吳越備史」，卷一，頁十二。

月，潤州制置史阮結卒，錢鏐以靜江都將成及代之。(註183) 十月，勅命杜孺休爲蘇州刺史，錢鏐不悅，以知州事沈粲爲制置指揮使。(註184) 實際上，「沈粲制其兵權，杜孺休直寄坐耳。」(註185) 至此，鎮海軍六州差不多全在錢鏐的支配之下了。其所以能够得到一連串的勝利，除了鏐個人的才能之外，便是能掌握情勢，迅速利用廣陵之亂高駢敗亡後，秦彥、畢師鐸、楊行密、孫儒等人，在爭奪江淮的混戰中，錢鏐一方面坐山觀虎鬪，另一方面乘勢擴充自己的地盤，乃漸次坐大，錢鏐的正式官職是杭州刺史及杭越管內都指揮使，(註186) 本無權任命其他各州刺史，故任命常、蘇、潤三州制置指揮使，制置指揮使掌州內軍事權，卽事實上的州官了，刺史名目需朝廷承認才行，這時錢鏐已開始建立其藩鎭體制。(註187) 必須擴大杭州以外周邊地域的防禦力，文德元年（八八八）築嘉興縣城，(註188) 龍紀元年（八八九）於臨安築安衆營，(註189) 大順元年（八九〇）修杭州城郭：

「王命築新夾城，環包氏山，洎秦望山而迴，凡五十餘里，皆穿林架險而版築焉。」(註190)

大順二年（八九一），在新城縣東安鎭築新城，(註191) 羅隱有一篇「東安鎭新築羅城記」盛誌其事。全部防事，皆以杭州爲中心，亦奠定了杭州方面與淮南相抗的基礎。

龍紀元年（八八九）十月以後，江淮之爭的局勢，逐漸明朗化，變成了楊行密與孫儒二雄對立，楊行密爲擴充地盤，及鞏固自己的勢力，乃遣田頵攻常州，(註192) 時杜稜守常州，碰到强悍的淮南兵，乃敗陣下來。十一月，田頵攻常州，爲地道入城，中宵，旌旗甲兵出於制置使杜稜之寢室，遂虜之，以兵三萬戍常州。(註193) 杜稜爲鄉紳長者，故不久就被放歸杭州，(註194) 鏐令稜築東安城自固。(註195) 十二月，孫儒自廣陵引兵渡

註183：「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八，頁八三八七。關於阮結的死，見「吳越備史」，卷一，頁十二記載：「初徐約之黨三千餘人來降，結撫之失所，因散香于甘露寺，輒爲所叛，投于江，遂成疾而卒，年四十六。王以其弟右驍衞將軍阮綽領其本郡，仍命成及代所任，及盡誅其叛卒。」

註184：「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八，頁八三八九；「吳越備史」，卷一，頁十二至十三，作杜儒林。

註185：同註 184。

註186：「吳越備史」，卷一，頁八。

註187：同註 114，頁二十三至二十四。

註188：「吳越備史」，卷一，頁十一。

註189：同註 188，頁十二。

註190：同註 188，頁十三。

註191：同註 188，頁十四。

註192：「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八，頁八三八九。

註193：同註 192，頁八三九一；又「吳越備史」，卷一，頁十三：「楊行密遣將李宥陷我毘陵，執杜稜而去。」

註194：「十國春秋」，卷八十四，杜稜傳，頁七。

註195：同註 194，頁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江，逐田頵，取常州，以劉建鋒守之；儒還廣陵，建鋒又逐成及，取潤州。(註196) 成及奔歸。(註197) 大順元年（八九〇）二月，潤州、常州又從劉建鋒手落到楊行密手中，(註198) 八月，楊行密將李友又攻拔蘇州，(註199) 沈粲歸杭州，鏐欲以殺杜孺休之事歸罪沈粲，粲奔歸孫儒。(註200) 九月，孫儒又回軍取常州，(註201) 十二月，再取蘇州、潤州。(註202) 錢鏐、楊行密、孫儒三人爲了爭奪常、潤、蘇三州，而兵連禍結不止。大順二年（八九一）十二月，孫儒焚掠蘇、常，引兵逼宣州，鏐復遣兵據蘇州，自是蘇州遂爲錢氏所有。孫儒屢破楊行密之兵，旌旗輜重亙百餘里，行密求救於錢鏐，鏐以兵食助之。(註203) 鏐肯助行密，主要是懼怕孫儒攻杭。(註204) 景福元年（八九二）二月，楊行密又從孫儒手中奪回常州、潤州。(註205) 自是潤、常二州遂爲楊氏所據，錢鏐乘周寶之死，一舉攻佔潤、常、蘇三州，現僅得蘇一州，當然深憾楊，此爲錢、楊之爭端，錢氏數攻常州，便是此原因。景福元年（八九二）六月，楊行密終於斬殺孫儒，楊能戰勝頗得力於錢之助，因儒食盡而士卒大疫，但錢鏐却在同時以兵食益行密。及儒敗，楊歸沈粲於鏐戮之。(註206) 因孫儒之亂，楊、錢都升了官，楊行密於八月得到了淮南節度使位置，(註207) 錢鏐則先於四月，勅升杭州爲武勝軍，鏐被任防禦使，(註208) 到了次年景福二年（八九三）五月，鏐才升蘇杭觀察使，(註209) 九月，鏐正式被任爲鎮海節度使，並領潤州刺史。(註210) 唐本置鎮海軍治於潤州，五月，朝命以李鋋爲節度使，但楊行密已遣安仁義據潤州，李鋋根本無法赴任，是以改任命錢鏐於杭州，到了光化元年（八九八），鏐乾脆就請徙鎮海軍於杭州。(註211)

註196：同註 192，頁八三九二。

註197：同註 190。

註198：同註 192，頁八三九四。

註199：同註 192，頁八四〇二；又「吳越備史」，卷一，頁十三：「秋七月，常州李宥陷我姑蘇。」

註200：同註 199。「資治通鑑」與「新唐書」均云鏐密遣粲害刺史孺休；「吳越備史」，卷一，頁十三則謂：「初，沈粲之攻儒林（孺休），儒林曰：『勿殺我，與你金。』粲曰：『殺爾，金將焉往？』遂殺之。」杜稜、成及、沈粲三人同敗歸，鏐何以獨責粲？蓋粲人品太差，且蘇州因「失備」而敗。

註201：同註 192，頁八四〇五；「吳越備史」，卷一，頁十三。

註202：同註 192，頁八四〇九至八四一〇：「十二月，孫儒拔蘇州，殺李友。」「吳越備史」，卷一，頁十三則謂：「冬十一月，孫儒陷姑蘇，李宥奔常熟。」

註203：同註 192，頁八四二二；「吳越備史」，卷一，頁十四。

註204：「吳越備史」，卷一，頁十四：「孫儒自淮南復入姑蘇，將乘勝以圖我，王出舟師以禦之，儒遂絕南顧。」

註205：「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九，頁八四二六。

註206：同註 204。

註207：同註 205，頁八四三四。

註208：同註 205，頁八四二九。

註209：同註 205，頁八四四四。

註210：同註 205，頁八四四八；「吳越備史」，卷一，頁十五。

註211：同註 2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錢鏐一場辛苦，雖獲得了周寶歿後鎮海節度使的位子，但實際地盤，只得到了蘇州一州，而失去了潤、常二大州，不但開始與淮南楊氏結仇，並且亦深受刺激。除極力鞏固杭州周邊地域的防禦力外，並於景福二年（八九三），七月，發民夫二十萬及十三都軍士築杭州羅城，由夾城向外再擴爲周七十里。(註212) 宋代的杭州羅城，就是錢鏐時所留下來的。羅隱有一篇「杭州羅城記」誌其事。(註213) 杭州爲三面受敵之地，此次新修城郭，鞏固防務，對於錢鏐後來的發展，有很重要的影響。

九、討伐董昌

董昌原爲錢鏐之長官，但其人智慧愚劣，自移鎮浙東威勝節度使後，政治苛虐，常賦之外，加斂數倍，以充供獻及中外饋遺，每旬發一綱金萬兩，銀五千鋌，越綾五千匹，他物稱是，用卒五百人，或遇雨雪風水違程，則皆死。貢奉爲天下最，由是朝廷以爲忠，寵命相繼，官至司徒，同平章事，爵隴西郡王。(註214) 關於董昌的笑話及自大狂很多，例如：

1. 昌建生祠於越州，制度悉如禹廟，命民間禱賽者，無得之禹廟，皆之生祠。(註215)

2. 昌素愚，不能決事，臨民訟，以骰子擲之，而勝者爲直。(註216)

3. 始立生祠，刳香木爲軀，內金玉紈素爲肺府，冕而坐，妻媵侍別帳，百倡鼓吹於前，屬兵列護門陛。屬州爲土馬獻祠下，列牲牢祈請，或紿言土馬若嘶且汗，皆受賞，昌自言：「有鑾者，我必醉。」(註217)

4. 蝗集祠旁，使人捕沈鏡湖，告曰：「不爲災。」客有言：「嘗遊吳隱之祠，止一偶人。」昌聞，怒曰：「我非吳隱之比！」支解客祠前。(註218)

5. 有五千餘姓當族，昌曰：「能孝於我，貸爾死。」皆曰：「諾。」昌厚養之，號「感恩都」，刻其臂爲誓，親族至號泣相別者。(註219)

昌自以爲功高，乃求爲越王，朝廷未之許，昌不悅曰：「朝廷欲負我矣！我累年貢獻無算，而惜越王邪！」有詔之者曰：「王爲越王，曷若爲越帝。」於是民間訛言時世將變，

註212：同註205，頁八四四五；「吳越備史」，卷一，頁十五。
註213：「欽定全唐文」，卷八百九十五，頁十二。
註214：同註205，頁八四六〇。
註215：同註214。
註216：「新五代史」，卷六十七，頁八三七。
註217：「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五下，頁六四六七。
註218：同註217。
註219：同註217。

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競相帥塡門喧譟，請昌爲帝。昌大喜，遣人謝之曰：「天時未至，時至我自爲之。」其僚佐吳瑤、都虞候李暢之等皆勸成之，吏民獻謠讖符瑞者不可勝紀，其始賞之以錢數百緡，既而獻者日多，稍減至五百、三百而已。昌曰：「讖云：『兎子上金床』，此謂我也。我生太歲在卯，明年復在卯，二月卯日卯時，吾稱帝之秋也。」(註220)

乾寧二年（八九五），董昌將稱帝，集將佐議之。節度副使黃碣曰：「今唐室雖微，天人未厭。齊桓、晉文皆翼戴周室以成霸業。大王興於畎畝(昌爵隴西郡王，故稱之)，受朝廷厚恩，位至將相，富貴極矣，奈何一旦忽爲族滅之計乎！碣寧死爲忠臣，不生爲叛逆！」昌怒，以爲惑衆，斬之，投其首於圊中，罵之曰：「奴賊負我！好聖明時三公不能待，而先求死也！」並殺其家八十口，同坎瘞之。又問會稽令吳鎰，對曰：「大王不爲眞諸侯以傳子孫，乃欲假天子以取滅亡邪！」昌亦族誅之，又謂山陰令張遜曰：「汝有能政，吾深知之，俟吾爲帝，命汝知御史臺。」遜曰：「大王起石鏡鎭，建節浙東，榮貴近二十年，何苦效李錡、劉闢之所爲乎！(憲宗朝事)浙東僻處海隅，巡屬雖有六州，大王若稱帝，彼必不從，徒守空城，爲天下笑耳。」張遜是以實際的形勢來向昌解說，當時台、明、溫、處、婺、衢六州雖爲浙東巡屬，但豪傑並起，各自爲刺史，昌羈縻而已。昌只是空有七州地盤，割據一方的實力尚嫌不足，遑論稱帝？任何有頭腦的人，均不會如此做。如果董昌不叛，錢鏐並無機會，鏐守杭州，浙西足爲浙東之屏藩，對昌有利。但昌利令智昏，又殺遜，且謂人曰：「無此三人者，則人莫我違矣！」(註221)

乾寧二年（八九五）二月，昌被袞冕登子城門樓，卽皇帝位。悉陳瑞物於廷以示衆。所謂瑞物卽「細民所上銅鉛石印十牀及它鳥獸龜蛇」，(註222) 昌統指爲「天瑞」。先是有客倪德儒曰：「咸通末，越中秘記言：『有羅平鳥，主越禍福。』中和時，鳥見吳、越，四目而三足，其鳴曰『羅平天册』，民祀以攘難。今大王署名，文與鳥類。」卽圖以示昌，昌大喜。(註223) 於是國號大越羅平，改元順天，署城樓曰天册之樓，令羣下謂己爲「聖人」。任命前杭州刺史李邈、前婺州刺史蔣瓌、兩浙鹽鐵副使杜郢、前屯田郎中李瑜爲相。又以吳瑤等皆爲翰林學士、李暢之等皆爲大將軍。(註224) 不過，董昌却有許多怪異的行爲，譬如「新唐書」記載：(註225)

「其下制詔，皆自署名，或曰帝王無押詔，昌曰：『不親署，何由知我爲天子？』」

「拜置百官，監軍與官屬皆西北嚮慟哭，乃北面臣昌。或請署近侍，昌曰：『吾假

註220：同註 205，頁八四六〇至八四六一。

註221：「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頁八四六三至八四六四。

註222：同註 217，頁六四六八。

註223：同註 217，頁六四六七至六四六八。

註224：同註 221，頁八四六四。

註225：同註 2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處此位，安得如宮禁？』不許。下書屬州曰：『以某日權卽位，然昌荷天子恩，死不敢負國。』」

又「會稽錄」載：

「昌僭……官屬將校皆呼聖人萬歲，俯而言曰云云，詞畢復欲舞蹈，昌連聲止之，卿道得許多言語，壓得朕頭疼也。時人聞者皆大笑之，上人所製天冠稍重，故有是言。」(註226)

唐末浙東地域，頗受「洞獠」少數民族之影響，劉漢宏固曾倚之爲割據資本。而羅平鳥之傳說，亦流傳已久，咸通元年（八六〇），裘甫在浙東叛，亦嘗改元羅平。(註227) 董昌稱帝，或曾受這種地域勢力的影響，昌自言：「越人勸我作天子。」(註228) 不過，昌爲何接受這種觀念，實在還是令人難解，只有用楊行密所稱的：「類得心疾」這一類話來解釋了。

董昌卽位後，移書錢鏐，告以權卽羅平國位，以鏐爲兩浙都指揮使。這是錢鏐的機會來了，不過鏐却先向衆人宣布：

「董氏昔吾鄉黨也，今吾鄰藩也；其豐功茂績崇階厚祿，又吾所以贊成也。今採聽妖妄，遂圖僭亂，吾以授朝廷，將相當徵兵以討之，然以惡迹方炳，庶或能改，吾先馳書以勉之，救其覆族之禍。」(註229)

然後遺書董昌諫勸曰：

「與其閉門作天子，與九族、百姓俱陷塗炭，豈若開門作節度使，終身富貴邪！及今悛悔，尙可及也。」(註230)

昌不聽，鏐乃將兵三萬詣越州城下，至迎恩門見昌，再拜言曰：「大王位兼將相，奈何捨安就危！鏐將兵此來，以俟大王改過耳。縱大王不自惜，鄉里士民何罪？隨大王族滅乎！」昌懼，致犒錢二百萬，(註231) 執首謀者吳瑤及巫覡數人送於鏐，且請待罪天子，鏐引兵還，以狀聞。(註232) 朝廷亦以董昌有貢輸之勤，今日所爲類得心疾，詔釋其罪，縱歸田里。(註233) 本來事情已經過去了，但錢鏐忽然心血來潮，覺得這個舊主人活着，對他的事業，不會有任何的幫助，此爲進佔浙東的良機，而機不可失。事實上，楊行密佔領潤、常二州之後，地盤鞏固，錢鏐在浙西方面已很難再有所發展了。乾寧二年（八九

註226：「十國春秋」，卷七十七，頁二至三。
註227：「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頁八〇八〇。
註228：「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九下，頁六四六九。
註229：「吳越備史」，卷一，頁十六。
註230：同註221，頁八四六四。
註231：「吳越備史」，卷一，頁十七作「二億萬」。
註232：同註221，頁八四六四至八四六五。
註233：同註221，頁八四六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四月，錢鏐表昌僭逆，不可赦，請以本道兵討之。(註234) 但楊行密遣使詣錢鏐，言董昌已改過，宜釋之，亦遣使詣昌，使趨朝貢。楊之意在欲存董昌以制錢鏐之後，使不得與己爭衡。(註235) 五月，詔削董昌官爵，委錢鏐討之。(註236) 六月，以錢鏐爲浙東招討使，鏐復發兵擊董昌。(註237) 這一次杭、越之戰，基本的形勢，與前次錢鏐攻劉漢宏時差不多，稍異者爲鏐已不再完全依賴土團式的八都兵，而編練直屬節度使的中央軍。當時刺史的任命雖仍歸朝廷，但實際掌握州內統轄權者，却是控軍事權的制置指揮使，錢鏐獲得浙西一部分州制置使的任命權，是說明已成功地建立了藩鎮體制，爲表示對其同僚之優越地位，必須要建立直屬的親軍。(註238) 最先吸入中央軍的是「武勇都」，「資治通鑑」，天復二年八月條：

「初，孫儒死，其士卒多奔浙西，錢鏐愛其驍悍，以爲中軍，號武勇都。」(註239) 所以武勇都是由强悍的蔡州兵所組成，(註240) 再輔以一批年輕的新將領，故杭、越强弱之勢立分。乾寧二年（八九五）九月，董昌求救於楊行密，行密遣泗州防禦使臺濛攻蘇州以救之，且表昌引咎，願脩職貢，請復官爵。又遺錢鏐書稱：「昌狂疾自立，已畏兵諫，執送同惡，不當復伐之。」(註241) 十月，楊行密遣寧國節度使田頵、潤州團練使安仁義攻杭州鎮戍以救董昌，昌使湖州將徐淑會淮南將魏約共圍嘉興。錢鏐遣武勇都指揮使顧全武救嘉興；破烏墩、光福二寨。淮南將柯厚破蘇州水柵。(註242) 乾寧三年(八九六)正月，安仁義以舟師自潤州至湖州，欲入柳浦而渡西陵，以應董昌，時偏將孟寶、蔣璠率兵守西陵，錢鏐遣顧全武及武勇都知兵馬使許再思增兵屯援西陵，仁義不能渡。(註243) 昌遣徐珣等據肅清、四朴九鄉之地，被顧全武、王球擊降；昌又遣其將湯舊守石城，袁邵守餘姚。(註244) 二月，顧全武、許再思敗湯舊於石城；這時朝廷因楊行密之請，特赦董昌，復其官爵，但錢鏐不從。(註245) 三月，顧全武等攻餘姚，明州刺史黃晟

註234：同註 221，頁八四六八。

註235：同註 221，頁八四六八至八四六九。

註236：同註 221，頁八四六九；「吳越備史」，卷一，頁十七至十八載有詔文。

註237：同註 221，頁八四七〇。

註238：佐竹靖彥「杭州八都から吳越王朝へ」，頁二十四。

註239：「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三，頁八五七八。

註240：楊行密亦喜用蔡州兵；見「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九，頁八四三四：「孫儒降兵多蔡人，行密選其尤勇健者五千人，厚其稟賜，以皁衣蒙甲，號『黑雲都』，每戰，使之先登陷陣，四鄰畏之。」

註241：同註 221，頁八四七六。

註242：同註 221，頁八四七七。

註243：「吳越備史」，卷一，頁十九：「府城東接大江，賊不得聚，然沙路平漲，賊之游兵得以來往，王謂全武等曰：『賊若有我江壖，襟帶甌越，則不可當也，汝善禦之。』……然沙路之患未弭，乃祭江海而禱胥山祠，一夕驚濤，沙路悉毀，江壖一隅無所患矣！」

註244：同註 221，頁八四八二至八四八四；又見「吳越備史」，卷一，頁十九。

註245：同註 221，頁八四八四。

遣兵助之，董昌遣其將徐章救餘姚，全武擊擒之。(註246) 徐珣、湯舊、袁邵皆庸人，不知兵，故遇全武輒敗。(註247) 但錢鏐是兩面作戰，情形也很艱苦。四月，淮南兵與鎮海兵戰於皇蕩，鎮海兵不利，楊行密遂圍蘇州，錢鏐求援於朱全忠(溫)，全忠遣許州刺史朱友恭將兵萬人渡淮，但只是虛張聲勢而已。(註248) 先是，董昌使人覘錢鏐兵，有言其強盛者輒怒，斬之，言兵疲食盡，則賞之，這樣不知己知彼，僅是在自欺欺人而已。還有董昌姪董眞善帶兵，但被昌忌殺，更是自壞長城。(註249) 於是，袁邵以餘姚降於鏐，顧全武、許再思進兵至越州城下。昌親身閱兵五雲門，出金帛傾鏐衆，但全武等益奮，攻城愈急。昌出戰又敗，嬰城自守，全武等圍之，昌始懼曰：「越人勸我作天子，固無益，今復爲節度使。」乃去帝號，復稱節度使。(註250)

越州雖被圍，但錢鏐與淮南之間的戰事則不利，也就在圍越同時，臺濛攻陷蘇州。蘇州常熟鎮使陸郢以州城應楊行密，虜刺史成及。行密閱及家所蓄，惟圖書、藥物，賢之，歸，署行軍司馬；及拜且泣曰：「及百口在錢公所，失蘇州不能死，敢求富貴？願以一身易百口之死！」引佩刀欲自刺。行密遽執其手，止之，館於府舍。其室中亦有兵仗，行密每單衣詣之，與之共飲膳，無所疑。錢鏐聞蘇州陷，急召顧全武，使趨西陵備行密，卽恐其得蘇而乘勝攻杭，又恐其自海道趨西陵。全武曰：「越州賊之根本，奈何垂克棄之，請先取越州，後復蘇州」。鏐從之。(註251) 乃急攻越州，先克其外郭，董昌猶據牙城拒之。鏐遣昌故將駱團紿昌云：「奉詔，令大王致仕歸臨安。」昌乃送牌印，出居清道坊。全武遣武勇都監使吳璋以舟載昌如杭州，至小江（西江或錢清江）南，斬之。「新唐書」董昌傳也記：「全武執昌還，及西江，斬之，投尸於江，傳首京師，夷其族。」但「新五代史」錢鏐傳則記：「全武執昌歸杭，行至西小江，昌顧左右曰：『吾與錢公俱起鄉里，吾嘗爲大將，今何面復見之乎！』左右相對泣下，因嗔目大呼，投水死。」兩者說法雖有出入，錢鏐決不能再容董昌活下去，則應是事實。昌家屬三百餘人，宰相李邈、蔣瓌以下百餘人，並解往杭州。(註252) 昌在圍城中，貪吝日甚，口率民間錢帛(計口而率之)，減戰士糧。及城破，庫有雜貨五百間，倉有糧三百萬斛，金幣五

註246：同註 245。

註247：「新五代史」，卷六十七，頁八三八。

註248：同註 221，頁八四八五。

註249：「吳越備史」，卷一，頁二十三：「自王師攻討，而遷延未克者，以其姪眞小得志耳，俄而眞與小將刺羽不和，譖于昌而殺之，衆由是解體。」

註250：同註 221，頁八四八六；另見「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五下，頁六四六九。

註251：同註 221，頁八四八六。

註252：「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五下董昌傳，頁六四六九：「夷其族。於是斬僞大臣李邈、蔣瓌等百餘人，發昌先墓，火之。」「吳越備史」，卷一，頁二十一則云：「又斬僞宰相李邈、蔣瓌等十餘人，以下脅從者，悉宥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百餘帑。錢鏐傳昌首於京師，散金帛以賞將士，開倉以振(賑)貧乏。(註253) 董昌被滅，使錢鏐統一了兩浙，才奠定了吳越國割據的基礎，如無浙東地盤，單憑半個浙西，錢鏐是支撐不下去的。朝廷原思以宰相王摶充威勝節度使，代鎮浙東。(註254) 但錢鏐令兩浙吏民上表，請以鏐兼領浙東，朝廷不得已，乃以鏐爲鎮海、威勝兩軍節度使，十月，並更名威勝軍爲鎮東軍。(註255) 錢鏐除任兩軍節度使外，朝廷並加官鏐兼中書令。(註256)

十、與楊行密爭戰

錢鏐恨楊行密侵奪潤、常二州，而楊行密則恨錢鏐不給他面子，竟然打垮了董昌。從此兩方結下了深仇，致兵連禍結，從唐昭宗乾寧二年（八九五），一直打到五代後梁末帝貞明五年（九一九），其間或有戰與和，但雙方糾纏了二十多年，這時楊行密早已死去，眞是禍遺子孫。以當時的情勢而言，是楊强錢弱，所以「楊行密連歲興戎，攻蘇、湖、潤等州，欲兼幷兩浙。」(註257) 但錢鏐却得到朱溫的支持，是以楊「累爲鏐所敗，亦爲行密侵盜數州，而鏐所部止一十三州而已。」(註258) 朝廷所授兩軍節度使是虛的，所佔地盤才是實的，錢不斷地與楊爭戰，在爭戰的過程中，奮力不懈，才能逐漸地鞏固了兩浙一十三州的地盤。

董昌敗亡後，錢、楊之間的戰爭，仍在繼續進行着。乾寧三年（八九六）十一月，淮南將安仁義攻婺州，刺史王壇堅壁自固。(註259) 乾寧四年(八九七)一月，錢鏐使行軍司馬杜稜救婺州，安仁義移兵攻睦州，不克而還。(註260) 四月，錢鏐遣顧全武等將兵三千自海道救嘉興，所部包括了武勝軍都指揮使沈夏及陳章、高遇、許再思等將，皆爲錢鏐軍中精銳，全武兼程進軍，至城下，內外夾擊淮南兵，大破之，連破淮南十八營，擒淮南將士魏約等三千人，時淮南將田頵屯驛亭埭，兩浙兵乘勝逐之，頵取道湖州奔還宣州，兩浙兵追敗之，頵衆死者千餘人。(註261) 因爲有了這一場勝仗，六月，錢鏐至越州，受鎮東節鉞。(註262) 七月，鏐還杭州，遣顧全武取蘇州，先拔松江（在蘇州南四十

註253：同註 221，頁八四八八至八四八九；又「新唐書」董昌傳，頁六四六九。

註254：同註 221，頁八四九二。

註255：同註 221，頁八四九五。另頁八四九二，胡三省注：「先是已升浙東觀察使爲威勝節度使。方鎮表：乾寧元年（八九四），以乾州置威勝軍節度。……則朝議以董昌已誅，欲以王摶代鎮浙東。然則此時藩鎮有兩威勝軍邪？」此可能爲更名之由。

註256：同註 254。

註257：「舊五代史」，卷一百三十三，頁一七六七。

註258：同註 257。

註259：同註 221，頁八四九五；「吳越備史」，卷一，頁二十三至二十四。

註260：「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一，頁八五〇〇。

註261：同註 260，頁八五〇三；「吳越備史」，卷一，頁二十四。

註262：同註 260，頁八五〇四。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里，淮南立寨以守之）、無錫（在常州東九十一里）、常熟、華亭等縣。(註263) 九月，湖州刺史李彥徽欲以州附楊行密，其衆不從，彥徽奔廣陵，都指揮使沈攸以州歸錢鏐。(註264) 李氏據湖州傳了兩代，彥徽之父師悅，初爲徐州馬步院之小吏，後從王仙芝作亂，遂投行伍，以遣獻黃巢首級有功，授湖州，師悅能書，長於斷讞，州有十五都頭，其下俱數千人，師悅撫之，盡得其所，遂不受朝廷代，置舟楫、樹倉廩，以圖割據。(註265) 師悅親董昌，在錢、董爭戰時，不獨以兵食濟助董昌，且助淮南軍。(註266) 師悅卒後，楊行密表其子彥徽知湖州事。(註267)彥徽所以失敗，在於當地的人心不附，「吳越備史」載：

「初，繼徽（彥徽）將納淮人也，沈攸以逆順之理，諭之其衆，因誓曰：『附李氏者居西，附沈氏者居東。』而居東者十得其九，繼徽于是惶惑而遁也。」(註268)

湖州位於杭州之前，可作屏藩，對錢鏐很重要，如落到楊手中，則就會對錢很不利。錢鏐親巡湖州，並命海昌鎮將高彥爲湖州制置使。(註269) 時楊行密正準備與北方朱溫大戰，故無暇助李彥徽。(註270) 錢鏐並乘此時取得台州，台州刺史杜雄死於十一月，隨後錢鏐命越州指揮使駱團爲台州制置使。(註271)

光化元年(八九八)，錢鏐開始規復蘇州行動，正月，兩浙聯合江西、武昌、淄青各遣使謁闕，請求以朱溫爲都統，討楊行密，朝廷不許。(註272) 但二月，錢鏐請徙鎮海軍治於杭州，則從之。(註273) 三月，淮南將周本救蘇州，被顧全武擊破，但淮南將秦裴以兵三千拔蘇州屬縣崑山而戍之。(註274) 九月，顧全武全力攻蘇州，城中及援兵食皆盡，淮南所署蘇州刺史臺濛棄城走，援兵亦遁，全武克蘇州，追敗周本等於望亭，獨秦裴守崑山不下，全武帥萬餘人攻之，裴屢出戰，使病者被甲執矛，壯者彀弓弩，全武因見其弓弩之力及遠，故每爲之却。全武檄裴令降，裴封函納款，全武喜，召諸將發函，乃佛經一卷，全武大慙，因其嘗爲僧，曰：「裴不憂死，何暇戲予！」益兵攻城，引水灌之，城

註263：同註 260，頁八五〇五。

註264：同註 260，頁八五〇八。

註265：「吳越備史」，卷一，頁二十六。

註266：同註 265，頁十九。

註267：同註 264。

註268：同註 265。

註269：同註 265。

註270：乾寧四年（八九七）十一月，楊行密大破汴軍，斬汴將龐師古，遂保江淮，而朱溫不能與之爭；見「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一，頁八五一〇至八五一一。

註271：同註 265，頁二十六至二十七。

註272：同註 260，頁八五一三：「兩浙錢鏐、江西鍾傳、武昌杜洪、淄青王師範，皆憚楊行密之强，而黨附朱全忠者也。」

註273：同註 260，頁八五一四：「鎮海軍本治潤州。」

註274：同註 27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壞，食盡，裴乃降。錢鏐設千人饌以待之，及出，贏兵不滿百人，鏐怒曰：「單獨如此，何敢久爲旅拒（怙衆而拒捍！）」對曰：「裴義不負楊公，今力屈而降耳，非心降也。」鏐善其言，全武亦勸鏐宥之，鏐從之，時人稱全武長者，全武甚識而度，故能佐錢鏐保據一方。(註275) 閏十月，錢鏐以嘉興都將曹圭爲蘇州制置使，並遣王球取婺州。(註276) 婺州刺史王壇早在九月時卽有叛意。(註277) 十一月，衢州刺史陳岌又請降於楊行密，錢鏐使顧全武討之。(註278) 王壇本孫儒將，陳岌兄儒亦本屬黃巢之黨，均出身北方。(註279) 十二月，楊行密遣成及歸兩浙，以易魏約等，楊錢爭蘇州，臺濛、周本、秦裴皆淮南名將，爲浙人所困，終不能守，楊知錢未易可輕，故歸成及以易魏約，意在講解，錢鏐許之速，因自知不如楊行密强。(註280) 講和之後一個月，楊行密北進攻徐州，與朱溫大戰。(註281)

光化二年（八九九）三月，婺州刺史王壇爲兩浙所圍，求救於宣歙觀察使田頵，四月，頵遣行營都指揮使康儒等救之。(註282) 五月，康儒等敗兩浙兵於龍丘，擒其將王球，並乘勢取婺州。(註283) 光化三年（九〇〇）正月，宣州將康儒又轉攻睦州，錢鏐使其從弟錢銶拒之。(註284) 八月，因宣州軍深入，糧道被絕，康儒食盡，乃由淸溪遁歸。(註285) 九月，王壇奔宣州，錢鏐親巡婺州，命浙西營田副使沈夏權婺州刺史，並誅州屬東陽鎭將王永。(註286) 同月，衢州陳岌也降，鏐宥岌爲浙東安撫副使，並以顧全武權衢州事。(註287) 天復元年（九〇一）的上半年，是錢鏐躊躇滿志之時，因兩浙地盤大致穩定下來，所以，二月，錢親巡故鄉衣錦營，大會故老賓客，山林樹木皆覆以錦幄，表衣錦榮歸之意；(註288)五月，朝廷又加守侍中官銜在他這個鎭海、鎭東節度使之上。(註289) 但好景不常，到了八月，情勢突然轉變，楊行密誤聞錢鏐爲盜所殺，而遣步軍都指揮使

註275：同註 260，頁八五一七至八五一八。
註276：同註 260，頁八五一九；同註 265，頁二十八。
註277：同註 265，頁二十七。
註278：同註 260，頁八五二〇。
註279：同註 265，頁二十九。
註280：同註 260，頁八五二一。
註281：同註 260，頁八五二二。
註282：同註 260，頁八五二五。
註283：同註 282。
註284：「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二，頁八五二九。
註285：同註 284，頁八五三二。
註286：同註 265，頁二十九。
註287：同註 286。
註288：同註 265，頁三十。
註289：同註 284，頁八五五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李神福等將兵攻杭州，顧全武列兵八寨以拒之。(註290) 十月，李神福與顧全武相拒久之，神福獲杭俘，使出入臥內，神福謂諸將曰：「杭兵尚强，我師且當夜還。」杭俘走告全武，神福命勿追，暮遣羸兵先行，神福爲殿，使行營都尉呂師造伏兵青山下，全武素輕神福，出兵追之，神福、師造夾擊，大破之，斬首五千級，生擒全武。錢鏐聞之，驚泣曰：「喪我良將！」神福進攻臨安縣，兩浙將秦昶帥衆三千降之。(註291) 當此之時，錢鏐的處境非常危急。一直到十二月，臨安城堅，久攻不拔，李神福知錢鏐定不死，欲歸，恐爲鏐所邀，因自臨安退還宣州，有千秋嶺之險。乃遣人守衛鏐祖考丘壟，禁樵采，又使顧全武通家信，鏐遣使謝之，神福於要路多張旗幟爲虛寨，鏐以爲淮南兵大至，遂請和，神福受其犒賂而還。(註292) 天復二年（九〇二）四月，雙方再度講和，楊行密遣顧全武歸杭州以易秦裴，錢鏐大喜，遣裴還。(註293) 先是，錢鏐以鎮海、鎮東節度使受朝廷封爲彭城王，五月，乃自郡王進爵國王，被封爲越王。(註294)

十一、武勇都軍之叛亂

武勇都軍之叛亂，是錢鏐事業上的最大一次危機。初孫儒死，其士卒多奔浙西，錢鏐愛其驍悍，以爲中軍，號武勇都，行軍司馬杜稜諫曰：「狼子野心，他日必爲深患，請以土人（浙西人）代之。」不從。(註295) 不過，錢鏐能打垮董昌，進而與淮南楊行密爭奪地盤，確是依賴了强悍的武勇都軍。由於武勇都是節度使的親軍，故其裝備好，戰鬪力最强，「舊五代史」錢鏐傳中記謂：「鏐既兼兩鎮，精兵三萬」，當指親軍而言，因兩浙如動員州兵，應可徵發二十萬以上，(註296) 劉漢宏據越州時，幾次動員，皆在十萬左右。(註297) 不過，兵貴精不貴多，錢鏐是深明此點道理，且養兵不易。景福二年(八九三)九月，錢鏐受命爲鎮海節度使，武勇都之成立，應在此時前後，按習慣應分左、右二軍，但一直到光化二年(八九九)，始出現武勇右都指揮使徐綰；(註298) 在景福二年(八九三)開始時的武勇都指揮使顧全武、武勇都知兵馬使許再思、武勇都監使吳璋；(註299) 是否爲左軍？抑就是武勇都軍？甚難肯定，因吳越後爲避忠獻王錢弘佐之諱，凡官名左者皆

註290：同註 284，頁八五五七；顧全武至杭統兵，衢州制置使陳章代爲刺史，參見「吳越備史」，卷一，頁三十一。
註291：同註 284，頁八五五八至八五五九。
註292：同註 284，頁八五六五。
註293：「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三，頁八五七四。
註294：同註 293，頁八五七五。
註295：同註 293，頁八五七八。
註296：同註 238，頁十九。
註297：同註 265，頁五。
註298：「二十五史補編」第六册，清萬斯同撰「吳越將相州鎮年表」，頁二。（開明）
註299：同註 298，頁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改易。(註300) 顧全武爲浙江杭州餘姚人，一直跟隨錢鏐爲裨將，故以之統武勇都軍，(註301) 徐綰原爲孫儒部將，(註302) 許再思似亦爲孫儒部將，(註303) 至於吳璋則不屬孫儒，(註304) 且列於左軍。(註305) 天復元年（九〇一）十月，顧全武兵敗被俘時，左軍的指揮權可能移到了許再思，以武勇都軍而言，無論其實力及重要性，均是以左軍爲主。武勇都軍叛變的原因，據記載是天復二年（九〇二）七月，錢鏐至衣錦軍，命武勇右都指揮使徐綰帥衆治溝洫，鎮海節度副使成及聞士卒怨言，慮有變，白鏐請罷役，鏐不聽，致亂作。(註306) 錢鏐性嚴急，每有所檢發，必亟加斬決。(註307) 而武勇都軍歷經戰役，死傷頗重，又功高不賞，亦爲原因。徐綰原計劃於鏐臨饗諸將時，謀殺鏐於座，不果，乃稱疾先出，鏐怪之，命綰將所部兵先還杭州，及外城，縱兵焚掠。武勇左都指揮使（上武勇都指揮使）許再思，以迎候兵與之合，迎候兵者，許再思以錢鏐將還，領兵迎候。乃進逼牙城，鏐子傳瑛與三城都指揮使馬綽、牙將陳爲等閉門拒之，牙將潘長擊綰，綰退屯龍興寺。時城中有錦工二百餘人，皆爲潤人，瑛慮其爲變，乃命曰：「王令百工，悉免今日工作。」悉放出城。(註308) 鏐還，及龍泉，聞變，疾驅至城北，使成及建鏐旗鼓與綰戰，鏐微服乘小舟夜抵牙城東北隅，踰城而入，直更卒憑鼓夜寐，鏐親斬之，城中始知鏐至。防務如此鬆懈，幸徐綰未急攻城。武安都指揮使杜建徽（杜稜子）自新城入援，徐綰聚木將焚北門，悉遭建徽先焚之。湖州刺史高彥聞難，遣其子渭將兵入援，至靈隱山，遭綰伏兵擊殺。(註309)

錢鏐雖兼兩鎮，爵封越王，但基礎尚未十分穩固，外州並不完全聽命，倘杭州一失，其事業有完全瓦解之虞。節度使中軍原以武勇都爲最強，故八月變起，至九月尚不能解圍。事實上，這一種危機，早已有人乩知，如杜稜、成及均有先言，還有羅隱亦有前喻，鏐初築杭州羅城時，曾謂僚佐曰：「百步一敵樓，足以言金湯之固。」(註310) 掌書記

註300：「十國春秋」，卷一百十四，百官表，頁二十一。

註301：路振「九國志」，卷五，頁四至五。（守山閣叢書）

註302：「十國春秋」，卷八十八，頁八：「徐綰，故孫儒將也，儒死，綰帥士卒來奔，武肅王愛其驍勇，以其兵爲中軍，號武勇都，而署綰爲右都指揮使。」

註303：「吳越備史」，卷一，頁二十一：「許再思充馬軍都虞候；」浙人不習馬戰，再思統馬軍，似爲北人，後許應徐而叛變，亦證明兩人關係密切。

註304：同註303，頁三十三，武勇都軍叛變時，都監使吳璋助錢鏐守杭州內城北門。

註305：同註303，頁二十一：「顧全武遣上武勇都監使吳璋執昌而斬之。」又同註300：「吳越後避忠獻王諱，凡官名左者，皆作上，如上統軍使，上內都監使是也。」

註306：「吳越備史」，卷一，頁三十二；頁五十一。

註307：同註306，頁五十一。

註308：同註307。

註309：同註293，頁八五七九；「吳越備史」，卷一，頁三十二至三十三。

註310：「吳越備史」，卷一，頁四十五；但「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三，頁八五七九作：「十步一樓。」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羅隱曰：「敵樓不若內向。」至是人以隱言爲驗。樓外向，所以禦敵，今徐綰據州羅城，而錢鏐自外攻之，故人以羅隱不若內向之言爲驗。(註311) 在圍城時，有人曾勸錢鏐渡江東保越州，以避徐、許之難，杜建徽按劍叱之曰：「事或不濟，同死於此，豈可復東渡乎！」這是非常正確的一着，以當時的情勢而論，單憑浙東，無法自保，劉漢宏與董昌據浙東而失敗，就是很好的例子，且杭州爲錢鏐之根本，根本若失，大事卽去，周寶失潤州，劉漢宏失越州，雖均能暫時出亡，但事業都失敗了。後來錢鏐建吳越國，就常謂能忝竊一方，爲建徽之力。(註312) 鏐又恐徐綰等據越州，遣大將顧全武將兵戍之，全武曰：「越州不足往，不若之廣陵。」鏐曰：「何故？」對曰：「聞綰等謀召田頵，田頵至，淮南助之，不可敵也。」建徽更曰：「孫儒之難，王嘗有德於楊公，今往告之，宜有以相報。」鏐命全武告急於楊行密，全武曰：「徒往無益，請得王子爲質。」鏐命其子傳瑮爲全武僕，與偕之廣陵，且求婚於行密。過潤州，團練使安仁義愛傳瑮清麗，將以十僕易之，全武夜半賂閽者逃去。綰等果召田頵，頵引兵赴之，先遣親吏何饒謂鏐曰：「請大王東如越州，空府廨以相待，無爲殺士卒！」鏐報曰：「軍中叛亂，何方無之，公爲節帥，乃助賊爲逆，戰則亟戰，又何大言！」頵築壘絕往來之道，鏐患之，募能奪其地者賞以州，衢州制置使陳璋將卒三百出城奮擊，遂奪其地，鏐卽以爲衢州刺史，璋原亦爲孫儒部將。(註313) 顧全武至廣陵，說楊行密曰：「使田頵得志，必爲王患，王召頵還，錢王請以子傳瑮爲質，且求婚。」行密許之，以女妻傳瑮。(註314) 田頵急攻杭州，但城堅不拔，錢鏐善射，親至城上，注弩射倒頵軍執旗者，故杭州守軍氣尙盛。十一月，頵仍具舟將自西陵渡江，但被鏐遣將盛造、朱郁擊破。(註315) 十二月，楊行密使人召田頵曰：「爾不還師，我當以宣城授他人矣！」此證明顧全武之計謀有效。頵將還，徵犒軍錢二十萬緡於錢鏐，(註316) 且求鏐子爲質，將妻以女。鏐謂諸子曰：「孰能爲田氏婿者？」莫對，鏐欲遣幼子傳球，傳球不可，鏐怒，將殺之，次子傳瓘請行，吳夫人泣曰：「奈何置兒虎口！」傳瓘曰：「紓國家之難，安敢愛身！」再拜而出，鏐泣送之。當此之時，錢鏐置後之意，固已屬於傳瓘矣！傳瓘從數人縋北門而下，頵與徐綰、許再思同歸宣州，鏐奪傳球內牙兵印，怒其不肯出質。(註317) 徐綰後來並無好下場，天復三年(九〇三)，田頵叛楊行密，兵敗而亡，楊捉獲徐綰之後，以檻車載之遣送錢鏐，鏐剖

註311：同註293，頁八五七九。

註312：「吳越備史」，卷四，頁七；「十國春秋」，卷八十四，頁十二。

註313：「吳越備史」，卷一，頁三十九。「資治通鑑」作「陳璋」，「吳越備史」作「陳章」。

註314：同註293，頁八五八三至八五八四。

註315：同註293，頁八五八七；同註306，頁三十四。

註316：同註306，頁三十四：「王命致犒師錢一百億以送之。」此數字與「資治通鑑」所記的「二十萬緡」不同。

註317：同註293，頁八五八七至八五八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心，以祭高渭。(註318) 許再思則下落不明。(註319) 這一次武勇都軍叛變，一度對錢鏐造成了極大的危機，最後還是楊行密救了錢鏐，行密肯救鏐，是憚田頵猛鷙驍果，行密意頵若得志杭越，爲患必深，不若存鏐，別圖進取。(註320)

十二、衢、婺、睦三州之爭奪

錢鏐兼鎮兩浙，名義上的巡屬州，鎮海治下有杭、蘇、湖、睦等四州；(註321) 鎮東治下則有越、婺、衢、明、台、溫、處七州。以當時的情勢而言，豪傑各自爲刺史，很多都是羈縻州。在浙西方面，杭州是錢鏐自鎮；湖州一直爲李師悅、彥徽父子所據，到了乾寧四年（八九七）九月，李彥徽被逐，錢鏐命海昌鎮將高彥爲湖州制置使，湖州才算是入了錢鏐之掌握；(註322) 錢於龍紀元年（八八九），自徐約手中奪取蘇州後，曾數度易主，錢這方雖任過沈粲、杜孺休、成及三個刺史，但一直到了光化元年（八九八）九月，顧全武再克蘇州，十月，鏐命嘉興都將曹圭爲刺史後，蘇州才算被穩固住；(註323) 至於睦州，八都將之一的陳晟，早於中和四年（八八四）即據睦州，晟在任十八年而卒。光化三年（九〇〇），宣州將康儒攻睦州，錢鏐曾使其從弟錢銶將兵救睦州，足證睦州確是錢的巡屬州。陳晟與杜稜兩家還有婚姻關係，(註324) 晟卒後，由其子紹權繼任，但爲晟弟詢所黜。(註325) 詢態度一直曖昧。在浙東方面，則情形更爲複雜，董昌敗亡後，鏐取越州；但台州迄爲杜雄所據，杜倒是台州人，草寇出身，後降劉漢宏，署以台州刺史，隨又以執漢宏歸越有功，董昌奏爲德化軍使，杜任刺史至乾寧四年（八九七）十一月而卒，次年正月，鏐以越州指揮使駱團爲台州制置使，始眞正控制台州；(註326) 婺州則自中和四年(八八四)起，爲蔣瓌所據，刺史黃碣爲閩人，原由劉漢宏所任命，爲婺州人王鎮所執，降於錢鏐，但劉漢宏旋即遣將婁賽殺鎮而代之，浦陽鎮將蔣瓌又召鏐兵共攻婺州，擒賽而還。(註327) 景福元年(八九二)，蔣瓌又被孫儒將王壇所逐，

註318：「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四，頁八六一七。

註319：「吳越備史」，卷一，頁三十七中有一段語意不清的記載：「天祐二年（九〇五）……陳章自稱衢、婺二州刺史，復分兵與淮將許野鶴等，犯我蠭陽。野鶴之名，或云許再思，軍中以其多語，故號之。而與徐綰同惡者，乃諸萬成，慕野鶴，故號其名焉。淮南嘗致書于王，曰顓事，書中俱萬成之名，又非許再思也，是其驗矣！」「諸」字或應作「許」字。

註320：「九國志」，卷三，頁二。

註321：秀州爲錢傳瓘時所增置，見「十國春秋」，卷一百十二，頁十三，地理表下。錢鏐時尚無秀州。

註322：「吳越備史」，卷一，頁二十六。

註323：同註 322，頁二十八。

註324：「吳越備史」，卷四，頁六。

註325：同註 322，頁三十八。

註326：同註 322，頁二十七。

註327：同註 14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蔣瓌附董昌，故錢不以王壇爲非，乾寧三年（八九六）十一月，安仁義攻婺州時，錢鏐曾於次年正月遣兵救婺州。註(328) 雙方發生爭執可能是爲了東陽縣，(註329) 光化元年（八九八）十月，王壇抗命叛變，錢鏐遣將王球攻婺州。(註330) 壇求救於田頵，田亦有意奪婺州，三方面爭戰，到了光化三年（九〇〇）九月，王壇失敗奔宣州，婺州還是被錢鏐取得，鏐親巡婺州，並任命浙西營田副使沈夏爲婺州刺史。(註331) 衢州則自光啓三年（八八七），爲黃巢餘黨陳儒所據，史言儒治衢州頗有惠愛之政與士人之風。(註332) 乾寧二年（八九五）十一月，儒卒，弟岌代之。(註333) 光化元年（八九八）十一月，岌以州附淮南，惟婺州敗後，岌亦投降，鏐以顧全武爲衢州刺史。(註334) 顧全武之後，由陳璋繼爲刺史，但陳璋的忠誠度有問題。明州刺史黃晟，爲明州人，由鎮將擢起，受董昌所命，但錢鏐伐昌，晟舉兵響應，晟對鏐最爲忠順，在任十八年，晟尚禮崇儒，政風亦優。(註335) 溫州刺史是爲朱氏兄弟所據，中和元年（八八一），溫州永嘉賊朱褒陷溫州，(註336) 初朱褒黨助劉漢宏，但漢宏敗後，褒以同姓結援於朱溫，故受錢鏐羈縻。(註337) 處州刺史盧約，也於中和元年（八八一）據處州，(註338) 受鏐羈縻。所以，在乾寧三年（八九六），鏐任鎮東節度使時，浙東七州，僅只有越、明二州，直接聽命。即使到了天復二年（九〇二）年底，武勇都軍的叛變危機過後，兩浙十一州中，仍有溫、處二州僅受羈縻，及衢、婺、睦三州不穩，溫、處二州尚是偏僻，但衢、婺、睦三州則鄰近淮南楊行密的地盤，故三州地位重要，而欲保衛兩浙，非切實掌握此三州不可。

天復三年（九〇三），由於田頵叛楊行密，曾使得錢、楊有過一度短暫地修好，其時蘇州已爲鏐收復，而楊行密的大敵又是北方朱溫，暫無暇南顧，故這時錢鏐的主要威

註328：同註322，頁二十三至二十四。

註329：同註322，頁二十三至二十四：「〔乾寧三年（八九六）〕，安仁義由南蕩復率餘黨攻東陽，刺史王壇堅壁自固。」同註322，頁二十四：「四年（八九七）正月……王命行軍司馬杜稜、都監使吳璋率兵救東陽。」東陽爲婺州屬縣，但落入錢鏐的手中，故同註322，頁二十七記：「〔光化元年（八九八）九月〕，婺州刺史王壇遣將攻東陽，王命使諭之，息民故也。」又同註322，頁二十九：「〔光化三年（九〇〇）九月〕，王至東陽，而鎮將王永伏誅。永，東陽人也，在鎮治城壁置鼓角，粧樓舞榭，甍棟相接，又妥妖妄，立石瑞亭，將親本郡，及王壇攻之，王以前年婺民爲安仁義所撓，王故遣使諭之壇罷兵，將追永歸于府城，而壇不從命，故伐之，事平，今責永以不敬，故斬之以謝百姓也。」

註330：同註322，頁二十八；同註260，頁八五一九。

註331：同註322，頁二十九。

註332：同註322，頁二十九至三十。

註333：「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頁八四七八。

註334：同註322，頁二十八至二十九。

註335：同註322，頁四十二至四十三。

註336：「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四，頁八二五九。

註337：同註322，頁三十二。

註338：同註336，頁八二六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脅，是來自宣州的田頵。首先，錢鏐與衢州刺史陳璋不睦，原因有二：一是在天復二年（九〇二）十二月，田頵自浙退兵後，越州客軍（孫儒散卒）指揮使張洪，以徐綰之黨自疑，帥步兵三百奔衢州，陳璋納之；二是同月，溫州裨將丁章逐刺史朱敖，敖爲原溫州刺史朱褒之兄，褒卒於天復二年（九〇二）五月，敖奔福州，丁章遂據溫州，田頵遣使招之，道出衢州，陳璋聽其往還，錢鏐由是恨璋。按從宣州至溫州，需經衢、處二州，時盧約據處州，亦兩浙巡屬，但鏐恨璋而不恨約，以璋乃其部曲，而約猶是羈縻。(註339)

在杭、衢不睦的同時，却是睦州先出了問題，天復三年（九〇三）七月，睦州刺史陳詢叛錢鏐。原因是詢黜姪紹權自立，懼非由鏐命，常不自安，徐、許之亂時，乃通田頵，頵退兵後益懼。及鏐割桐廬縣隸杭州，詢遂絕鏐而叛。(註340) 舉兵攻婺州蘭溪縣，鏐遣指揮使方永珍擊之。(註341) 八月，田頵與潤州團練使安仁義，同時舉兵反楊行密。行密求兵於錢鏐，鏐遣方永珍屯潤州，助攻安仁義；從弟錢鎰屯宣州，助攻田頵。又遣指揮使楊習代方永珍，繼續攻睦州陳詢。(註342) 十一月，田頵敗亡，楊行密將臺濛克宣州，傳瓘復歸杭州。(註343) 天祐元年（九〇四）三月，楊行密遣錢傳璙及其婦幷顧全武歸錢塘。(註344) 楊遣歸鏐子這一行動，或有修好之意，不過雙方均志在拓土，故基本利益仍然是衝突的。四月，鎮海、鎮東節度使越王錢鏐求封吳越王，朝廷不許，朱溫爲之言於執政，乃更封吳王。(註345) 錢鏐欲在越王之上加個「吳」字，除了與楊行密有對立意思之外，便是念念不忘潤、常二州，朱溫是袒錢疾楊的。但錢之被封爲吳王，便出現了兩個吳王，也等於是否定了天復二年（九〇二）三月所封吳王楊行密的封號。不過，錢鏐封吳王後的次年（九〇五）十一月，楊行密就死了，其子楊渥改封弘農郡王，(註346) 其衝突的形勢，也就稍爲和緩下來了。

前言錢鏐與陳璋不睦，鏐嘗命璋城衢州，工畢，以圖獻鏐，鏐視西門樟樹，謂左右曰：「此樹不入城，陳璋當非我所蓄。」(註347) 天祐元年（九〇四）十二月，錢鏐使衢州羅城使葉讓殺刺史陳璋，因事泄失敗，璋斬讓而叛，降于楊行密。(註348) 天祐二年（九

註339：「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三，頁八五八八。
註340：同註 322，頁三十八；又「新唐書」，卷一百八十六，頁五四一八。
註341：同註 322，頁三十五。
註342：「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四，頁八六二一。
註343：同註 342，頁八六二二。
註344：同註 342，頁八六二九。
註345：同註 342，頁八六三二。
註346：「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五，頁八六五二。
註347：同註 322，頁三十九。
註348：同註 346，頁八六三八；又同註 34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元月，兩浙兵圍陳詢於睦州，楊行密遣西南招討使陶雅將兵救之，雅爲良將，軍中夜驚，士卒多踰壘亡去，左右及裨將韓球奔告之，雅安臥不應，須臾自定，亡者皆還。錢鏐遣其從弟鎰及指揮使顧全武、王球禦之，爲雅所敗，虜鎰及球以歸。(註349) 已見兩浙兵不如淮南兵之强，全武敗歸，居數年而卒。(註350) 四月，陶雅又會衢、睦二州兵，共攻婺州，錢鏐使其弟鏢將兵救之。(註351) 八月，鏐續發兵遣方永珍救婺州。(註352) 九月，陶雅、陳璋終於攻拔婺州，執刺史沈夏以歸，夏尋遇害。沈夏爲鏐屬下悍將，但性兇暴，以殺戮爲事，小不如意，卽加屠害，嘗得俘七千餘人，聚於臨平山下，擇幼弱者盡殺之，惟留三千餘人；又其長子有過，輒手刃之，故錢鏐亦不悅其所爲，鏐雖兩次派兵援婺，並不急救夏。(註353) 吳任臣「十國春秋」曾評論沈夏云：

「吳越開國，諸將隸麾下者，多恂恂和雅，慕祭遵羊祜之遺風，沈夏獨恣睢嗜殺，戮及愛子，洵天資刻薄人也。」(註354)

但沈夏盡忠錢鏐，以身殉城，也是事實。楊行密遂以陶雅爲江南都招討使，歙、婺、衢、睦觀察使；以陳璋爲衢、婺副招討使。(註355) 旋陳又自稱衢、婺二州刺史，復又興兵攻暨陽（越州諸暨縣，與婺州東陽縣接境），被兩浙將楊習大敗，習遂乘勝攻婺州。(註356) 錢鏐連連爲楊行密所挫，相繼失掉衢、婺、睦三州，越州亦受威脅，故情勢十分危急。但十一月楊行密死亡，乃使情勢急轉直落，給錢鏐有了轉機。十二月，陳詢不支，無法守睦州，奔於廣陵，淮南招討使陶雅入據其城。(註357) 元祐三年(九〇六)正月，淮南將宣州觀察使王茂章，因與楊渥不和，帥衆奔兩浙，陶雅畏茂章斷其歸路，引兵還歙州，錢鏐復取睦州，睦州自此屬錢氏，楊氏不能爭。鏐以茂章爲節度副使，更名景仁。(註358) 王茂章歸降錢鏐，對兩浙是一件大事，錢鏐非常興奮，因茂章爲淮南名將，且鎮大州，而以前多是兩浙將叛歸淮南，殊少淮南將叛投兩浙，故鏐立昇以鎮東節度副使，僅次於鏐之高位。兩浙收回睦州後，錢鏐親自從三百一十五里外的杭州趕來睦州坐鎮。陳璋懼，復聞陶雅歸歙，乃自婺州退保衢州，兩浙將方永珍等取婺州，並進攻衢州。(註359) 三月，命馬綽爲睦州刺史。(註360) 八月，方永珍與楊習合兵圍衢州，陳璋告急於

註349：同註346，頁八六四〇。
註350：「十國春秋」，卷八十四，頁六。
註351：同註346，頁八六四二。
註352：同註346，頁八六四五。
註353：同註322，頁三十七。
註354：同註350，卷八十五，頁十。
註355：同註346，頁八六四七。
註356：同註353。
註357：同註346，頁八六五五。
註358：同註346，頁八六五六。
註359：同註346，頁八六五七。
註360：同註322，頁三十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淮南，楊渥遣左廂馬步都虞候周本將兵迎璋，本至衢州，浙人解圍，陳於城下，璋率衆歸于本，兩浙兵取衢州，淮南與浙人爭婺、睦、衢三州，至是復悉歸於錢氏。(註361) 鏐以方永珍爲衢州制置使。(註362) 確保婺、睦、衢三州，對錢氏非常重要，因這是鞏固吳越疆域的重要據點，否則吳越卽不能立國。錢、楊之爭，始終的形勢都是錢弱楊强，但婺、睦、衢三州之爭奪，爲何勝利歸於兩浙呢？呂思勉在其「隋唐五代史」一書中，有一段合理的解釋：

「自天復以來，錢氏頗爲淮南弱，終能鞏固兩浙者，以行密死後，渥不能用其衆，爲之驅除難也。」(註363)

楊行密的早死，確實影響了當時的局面，王夫之在其「讀通鑑論」亦論評：

「楊行密不死於朱溫淫昏之前，可與有爲者。……故天祐以後，天下無君，必欲與之，淮南而已。然終弗能焉，故曰誠可歎也。」(註364)

錢鏐掌握住形勢的變化，故能取得三州。

十三、溫、處、湖三州之鞏固

兩浙於奪得婺、睦、衢三州之後，箭頭立卽轉向溫州，溫州原爲朱褒、朱敖兄弟所據，褒死敖繼。田頵攻杭時，溫州裨將丁章逐敖自立，並與田頵往還。天復三年（九〇三）四月，章又爲木匠李彥所殺，裨將張惠據溫州。(註365) 天祐二年（九〇五）八月，處州刺史盧約使其弟佶攻陷溫州，惠奔福州。(註366) 梁太祖開平元年（九〇七）三月，錢鏐遣其子傳瑮、傳瓘，討盧佶於溫州。(註367) 佶聞傳瑮等將至，將水軍拒之於青澳，錢傳瓘曰：「佶之精兵盡在於此，不可與戰。」乃自安固捨舟，間道襲溫州，擒佶斬之。錢鏐以都監使吳璋爲溫州制置使，命傳瑮等移兵討盧約於處州。(註368) 五月，盧約以處州降，鏐以指揮使俞浩爲處州制置使。(註369) 溫、處兩州在浙東僻遠地帶，故鏐拖到最後才予解決。

湖州在太湖邊，爲杭州前哨，地位重要，故鏐任命親信高彥爲刺史，「彥性淳厚，

註361：同註 346，頁八六六一。

註362：同註 360。

註363：呂思勉「隋唐五代史」，頁五四四。

註364：「讀通鑑論」，卷二十八，頁一〇二四。

註365：同註 322，頁三十五。

註366：同註 346，頁八六四五。

註367：「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六，頁八六七〇。

註368：同註 367，頁八六七二。

註369：同註 322，頁四十至四十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居十一載，政頗簡便」(註370)，高彥死於天祐三年（九〇六）十一月，子高澧繼立。澧性暴虐，行爲凶忍，嗣刺史位後，恣行殺戮，將吏候晨入衙，必與妻子訣別而入，每登署樓眺望，則州城東西水陸行人皆絕跡。又召鄉丁爲衙軍，號膂要都，皆文其面，衣青衫白袴緋抹額，凡所指令必躬身仰首。又令州人皆黥面，約三日當畢，過限則誅，澧則以畫面而傅以乾粉。敗亡前，嘗召州吏議曰：「我欲盡殺百姓，可乎？」吏對曰：「如此，租賦何從出？當擇可殺者殺之耳。」時親紀二丁軍三千餘人，會有言其怨嗟者，澧悉集軍于開元寺，紿云犒享，入則殺之，死者踰半，在外者覺之，因奔逸縱火爲亂，澧聞盛怒，閉城大索，戮之無遺。錢鏐聞其如此胡鬧，大怒，欲舉兵誅之。開平三年(九〇九)十月，澧以州叛附淮南，焚義和、臨平鎮，鏐命其弟指揮使錢鏢討之。(註371) 開平四年（九一〇）二月，澧求救於吳，吳常州刺史李簡等將兵應之，湖州將盛師友、沈行思閉城叛澧，澧逃奔淮南，後爲淮人所殺。三月，鏐親巡湖州，以地位重要，命鏢爲刺史。(註372) 沈行思欲强求刺史，態度不遜，被鏐誅殺。(註373) 錢鏢喜酗酒殺人，恐鏐罪之，乾化元年（九一一）十月，鏢殺都監潘長、推官鍾安德，奔于吳。(註374) 鏢後則鏐十五子傳瑛與七子傳瓘，先後均任過湖州刺史。(註375) 吳越兩浙十一州的版圖，大體在開平四年（九一〇）以後，即已完全鞏固了，但錢鏐念念不忘潤、常二州失土，兼以吳亦有意奪蘇、湖二州，所以雙方的爭戰愈益激烈。

十四、錢鏐對朱溫稱帝之反應及終與吳言和

朱溫篡唐，楊行密的繼承人楊渥是採取對抗政策，曾移檄諸道，討伐朱溫。但錢鏐因需要梁的支持以抗吳，所以在考慮之後，乃奉事梁爲正朔。也建立了「子孫善事中國，勿以易姓廢事大之禮」此一政策。(註376) 開平元年（九〇七），鎮海節度判官羅隱曾勸說錢鏐舉兵討梁，曰：「縱無成功，猶可退保杭越，自爲東帝，奈何交臂事賊，爲終古之羞乎！」鏐始以隱爲不遇於唐，必有怨心，及聞其言，雖不能用，心甚義之。(註377)「吳越備史」亦記載：

「初梁室受禪，有勸王拒之，王笑曰：『古人有言，屈身於陛下，是其略也。吾豈

註370：同註 322，頁四十。

註371：同註 322，頁四十六至四十七；「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七，頁八七一七。

註372：同註 322，頁四十七；「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七，頁八七二〇至八七二一。

註373：同註 322，頁四十八至四十九；「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七，頁八七二六至八七二七。

註374：「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八，頁八七四六。

註375：同註 322，頁五十二；同註 374，頁八七七一。

註376：「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十七，頁九〇六六。

註377：同註 367，頁八六七六。

失爲孫仲謀邪！』遂受之。」(註378)

王夫之在「讀通鑑論」中，對於兩人的心境，均有所論評，王先譽羅隱爲唐亡之士，降志辱身，能自標擧於濁亂之世，不易得也。王謂：

「隱非欲帝鏐也，動鏐之可歆，冀雪昭、哀之怨，而正君臣之義也。……偉哉其言乎！正名溫之爲賊，不已賢於後世史官之以梁代唐，而名之曰帝、曰上乎？隱固詼諧之士，而危言正色，千古爲昭，鏐雖不用，隱已申矣！」(註379)

對錢鏐亦評曰：

「羅隱之諫錢鏐，鏐雖不從，而益重隱，惟其爲鏐也，鏐……猶可與言，言之無益，而……義自申，鏐……猶足以保疆土而貽子孫，夫亦視其心之仁尙有存焉者否耳。至不仁者，置之不論之科，尙懷疑畏，觸其怒張之氣，必至橫流戈矛，乘一旦之可施，死亡在眉睫而不恤。」(註380)

朱溫對於錢鏐之報酬，除了在開平元年（九〇七）五月，改封錢鏐爲吳越王外，(註381)八月，並以鏐爲淮南節度使，欲以攻弘農王楊渥，故先授之楊氏所統之鎭。(註382)朱、錢的合作，是透過吳降將王景仁（茂章）的計劃，朱溫非常賞識王景仁，淮南援救王師範青州之役，景仁破梁兵，表現良好，朱溫曾說：「使吾得此人爲將，天下不足平也！」溫聞景仁奔於錢鏐，乃遣人召之。(註383)天祐三年（九〇六）十二月，錢鏐表薦行軍司馬王景仁，詔以景仁領寧國節度使。(註384)開平二年（九〇八）八月，鏐遣景仁奉表詣大梁，陳取淮南之策。(註385)十月，朱溫從錢鏐之請，以亳州團練使寇彥卿爲東南面行營都指揮使，擊淮南。十一月，彥卿帥衆二千襲霍丘，爲土豪朱景所敗，又攻廬、壽二州，皆不勝，淮南遣滁州刺史史儼拒之，彥卿引歸。(註386)朱溫並未以全力攻淮南，同時淮南甚强，史儼爲河東健將，汴兵所畏，故聞其至而退。而錢之所以請朱出兵，是思牽制淮南兵攻信州危仔倡，開平元年（九〇七），淮南兵攻信州，刺史危仔倡求救於吳越。(註387)二年（九〇八）元月，鏐曾遣兵攻淮南，以救信州。(註388)開平三年（九〇九）四月，淮南兵反攻，圍蘇州，推洞屋攻城（洞屋，以木撐柱爲之，冒以牛皮，其狀

註378：「吳越備史」，卷一，頁四十。
註379：「讀通鑑論」，卷二十八，頁一〇一五。
註380：同註379，頁一〇一九。
註381：同註367，頁八六八〇；同註378，頁四十一。
註382：同註367，頁八六八四。
註383：「新五代史」，卷二十三，頁二三八。
註384：「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五，頁八六六四。
註385：「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七，頁八七〇三。
註386：同註385，頁八七〇六。
註387：同註367，頁八六八七。
註388：同註367，頁八六八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如洞），吳越將臨海孫琰置輪於竿首，垂綆投錐以揭之，攻者盡露，礮至則張網以拒之，淮南人不能克，吳越王鏐遣牙內指揮使錢鏢，行軍副使杜建徽等將兵救之，蘇州有水通城中，淮南張網綴鈴懸水中，魚鼈過皆知之。吳越遊弈都虞候司馬福欲潛行入城，故以竿觸網，敵聞鈴聲舉網，福因得過，凡居水中三日，乃得入城，由是城中號令與援兵相應，敵以爲神。鏐嘗遊府園，見園卒陸仁章有智而記之於心，及蘇州被圍，使仁章通信入城，果得報而返，鏐以諸孫畜之，累遷兩府軍糧都監使，卒獲其用。故知鏐能識拔人才，其後，吳越兵內外合擊淮南兵，大破之，擒其將何朗等三十餘人，奪戰艦二百艘，淮南將周本夜遁，又追敗之於黃天蕩，淮南將鍾泰章將精兵二百爲殿，多樹旗幟於孤蔣中，追兵不敢進而還。(註389) 不過，淮南雖敗於蘇州，但攻江西却頗有進展，七月，連下袁、吉、饒、信、虔等州，其中信州刺史危仔倡兵敗奔吳越，錢鏐以危仔倡爲淮南節度副使，更其姓曰元氏。(註390) 另虔州刺史盧光稠雖以州附于淮南，但光稠亦遣使附梁，(註391) 虔州爲吳越由陸道北上必經之地。

乾化二年（九一二）六月，朱溫爲逆子朱友珪所弒，友珪加封吳越王錢鏐尙父，以示籠絡。(註392) 三年（九一二）二月，友珪弟友貞再殺友珪。(註393) 三月，吳行營招討使李濤帥衆二萬出千秋嶺，攻吳越衣錦軍，吳越王鏐以其子湖州刺史傳瓘爲北面應援都指揮使以救之，睦州刺史傳璙爲招討收復都指揮使，將水軍攻吳常州東洲，以分其兵勢。(註394) 千秋嶺道險狹，錢傳瓘使人伐木以斷吳軍之後而擊之，吳軍大敗，虜李濤及士卒三千餘人以歸。(註395) 吳又遣宣州副指揮使花虔將兵會廣德鎭遏使渦信屯廣德，將復寇衣錦軍，吳越錢傳瓘就攻之，拔廣德，虜花虔、渦信以歸。(註396) 九月，吳越王鏐遣其子傳瓘、傳璙及大同節度使傳瑛攻吳常州，營於潘葑。徐溫曰：「浙人輕而怯，」帥諸將倍道赴之，至無錫，黑雲都將陳祐言於溫曰：「彼謂吾遠來罷倦，未能決戰，請以所部乘其無備擊之。」乃自他道出敵後，溫以大軍當其前，夾攻之，吳越大敗，斬獲甚重。(註397) 十一月，梁出援兵進攻吳，以寧國節度使王景仁爲淮南西北行營招討應接使，將兵萬餘侵廬、壽。(註398) 十二月，吳鎭海節度使徐溫、平盧節度使朱瑾帥諸將拒

註389：同註385，頁八七〇八至八七〇九。
註390：同註385，頁八七一四至八七一五。
註391：同註385，頁八七一五。
註392：「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八，頁八七六〇。
註393：同註392，頁八七六七。
註394：同註392，頁八七七一。
註395：同註392，頁八七七一至八七七二。
註396：同註392，頁八七七二至八七七三。
註397：同註392，頁八七七六。
註398：同註392，頁八七七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大破梁兵。(註399)

後梁末帝貞明二年（九一六）五月，吳越王錢鏐遣浙西安撫判官皮光業自建、汀、虔、郴、潭、岳、荊南道入貢，七月，末帝嘉鏐貢獻之勤，以其取道回遠，數千里而至大梁，加鏐諸道兵馬元帥，當時朝議多言鏐之入貢利於市易，不宜過以名器假之，翰林學士竇夢徵執麾以泣，坐貶蓬萊尉。(註400) 唯鏐至貞明四年（九一八）三月，始立元帥府，置官屬。(註401) 同年，吳人攻虔州，時虔州守爲譚全播，名義上屬吳，但暗通梁，吳人圍虔州已久。虔州險固。吳軍久攻不下，譚全播求救於吳越、閩、楚，鏐以統軍使錢傳球爲西南面行營應援使，將兵二萬攻信州，信州兵纔數百，吳越兵圍其城，刺史周本，啓關張虛幕於門內，召僚佐登城樓作樂宴飲，飛矢雨集，安坐不動，吳越疑有伏兵，中夜，解圍去。吳以陳璋將兵侵蘇、湖，以牽制吳越救虔州之兵力，錢傳球自信州南屯汀州，以示將救虔州，傳球不是將材，故師老無功。(註402) 十一月，吳人攻破虔州，對吳越的影響是，除了加大吳的威脅性外，鏐常自虔州北上入貢，至是道絕，始由海道出登、萊抵大梁。(註403) 貞明五年（九一九）三月，梁、晉之戰益劇，而吳支持晉，故詔吳越王鏐大舉討淮南，這是雙方談和之前的最後一次大戰。鏐以節度副大使傳瓘爲諸軍都指揮使，帥戰艦五百艘，自常州東洲出海，復泝江而入以擊吳，吳遣舒州刺史彭彥章及裨將陳汾拒之。(註404) 錢傳瓘與彭彥章遇，傳瓘命每船皆載灰、豆及沙，戰于狼山江，吳船乘風而進，傳瓘引舟避之，既過，自後隨之，吳回船與戰，傳瓘使順風揚灰，吳人不能開目，及船舷相接，傳瓘使散沙於己船，而散豆於吳船，豆爲戰血所漬，吳人踐之皆僵仆，傳瓘因縱火焚吳船，吳兵大敗，彥章戰甚力，兵盡，繼之以木，身被數十創，陳汾按兵不救，彥章知不免，遂自殺，傳瓘俘吳裨將七十人，斬首千餘級。吳人誅汾，籍沒家貲，以其半賜彥章家，稟其妻子終身。(註405) 六月，吳人敗吳越兵于沙山。(註406) 七月，吳與吳越最後決戰，鏐遣傳瓘將兵三萬攻吳常州，徐溫帥諸將拒之，右雄武統軍陳璋以水軍下海門出其後(海門在今通州東海門縣界，大江至此入海，邊海東南則太湖入海之口，舟行由此入太湖，可以達常州之東洲)。雙方戰於無錫，會溫病熱，不能治軍，吳越攻中軍，飛矢雨集，鎮海節度判官陳彥謙遷中軍旗鼓于左，取貌類溫者，擐甲冑，號令軍事，溫得少息，俄頃，疾稍間，出拒之。時久旱草枯，吳人

註399：「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九，頁八七七九至八七八〇。
註400：同註399，頁八八〇三。
註401：「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十，頁八八二四。
註402：同註401，頁八八三三。
註403：同註401，頁八八三六至八八三七。
註404：同註401，頁八八四三。
註405：同註401，頁八八四四。
註406：同註401，頁八八四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乘風縱火，吳越兵亂，遂大敗，殺其將何逢、吳建，斬首萬級。傳瓘遁去，追至山南，復敗之，陳璋亦敗吳越于香彎。當時，溫養子徐知誥曾請帥步卒二千，易吳越旗幟鎧仗，躡敗卒而東，襲取蘇州，溫曰：「爾策固善，然吾且求息兵，未暇如汝言也。」諸將皆以爲：「吳越所恃者舟楫，今大旱，水道涸，此天亡之時也，宜盡步騎之勢，一舉滅之。」溫歎曰：「天下離亂久矣，民困已甚，錢公亦未易可輕，若連兵不解，方爲諸君之憂，今戰勝以懼之，戢兵以懷之，使兩地之民各安其業，君臣高枕，豈不樂哉，多殺何爲！」遂引還。(註407) 八月，徐溫遣使以吳王書歸無錫之俘於吳越，錢鏐亦遣使請和於吳，雙方自此正式休兵。(註408)「讀通鑑論」曾稱讚徐溫：

「徐溫大破錢鏐，知誥請乘勝東取蘇州，溫念雜亂久而民困，因鏐之懼，戢兵息民，使兩地各安其業，而曰：『豈不樂哉？』藹然仁者之言乎！自廣明喪亂以來，能念此者誰邪？而不謂溫以武人之能爾也。」(註409)

不過，「讀通鑑論」也謂：

「徐溫挾內奪之心，不能出睢、亳以行天討。」(註410)

吳的內部有問題，故不能再戰。而以吳越的立場而言，也不能再戰了，因吳大而強，吳越小而弱，雙方的地盤皆已大致固定，是時吳有揚、楚、泗、滁、和、光、黃、舒、蘄、廬、壽、濠、海、潤、常、昇、宣、歙、池、饒、信、江、鄂、洪、撫、袁、吉、虔等二十八州。(註411) 吳越僅有浙東越、婺、衢、台、明、溫、處七州，及浙西杭、蘇、秀、湖、睦五州（錢鏐時，秀州尚未析出），共十二州之地。(註412) 兩邊實力相差太遠，錢鏐敢於攻吳，本倚梁援，但梁未出兵，亦是鏐致敗之因，鏐對梁自是失望，徐溫頗能瞭解這些微妙的心理，故曾屢遺鏐書，勸鏐自王其國。(註413) 即爲免受梁的影響，鏐雖不從，仍採事大，牽制吳以自保，然其後梁命鏐討南漢劉巖時，鏐雖受命，竟不行。誠如「資治通鑑」中胡三省的解釋：

「受命者，不逆梁之意，不行者，不肯自弊其力，以伐與國，此割據者之常計也。」(註414)

徐溫與錢鏐兩人智力相埒，「資治通鑑」載：

「吳越王鏐有疾，如衣錦軍，命鎮海、鎮東節度使留後傳瓘監國，吳徐溫遣使來

註407：同註401，頁八八四六至八八四七。
註408：同註401，頁八八四九。
註409：「讀通鑑論」，卷二十八，頁一〇三一。
註410：同註409，頁一〇二四。
註411：同註401，頁八八四九。
註412：「通鑑釋文辯誤」，卷十二，頁一七五。（世界）
註413：同註401，頁八八四九。
註414：同註401，頁八八四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問疾，左右勸鏐勿見，鏐曰：『溫陰狡，此名問疾，實使之覘我也。』强出見之。溫果聚兵欲襲吳越，聞鏐疾瘳而止。鏐尋還錢塘。」(註415)

兩人足以相制，而不足以相勝，雙方和平相處，方不爲北方所乘，割據形勢乃能成立。

十五、吳越國的建立

錢鏐正式領方鎮，始於唐昭宗景福二年（八九三）九月，被任爲鎮海節度使。乾寧四年（八九七）八月，鏐在名義上領有浙江東西道，唐廷賜其鐵券，券文上的正式官職銜爲「鎮海鎮東等軍節度浙江東西等道觀察處置營田招討等使兼兩浙鹽鐵制置發運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兼中書令使持節潤越等州刺史上柱國彭城郡王食邑五千戶實封一百戶錢鏐」，(註416) 這個官銜亦表示朝廷承認其對地方的支配權。開平元年（九〇七）五月，雖被朱溫封爲吳越王，但仍屬後梁藩鎮，並未建國。一直到了梁末帝敗亡的那一年，亦卽後唐莊宗同光元年（九二三），梁主始遣兵部侍郎崔協等册命吳越王鏐爲吳越國王。鏐建國後，儀衞名稱多如天子之制，謂所居曰宮殿，府署曰朝廷，敎令下統內曰制敕，將吏皆稱臣，惟不改元，表疏稱吳越國而不言鎮海、鎮東軍。以淸海節度使兼侍中傳瓘爲鎮海、鎮東留後，總軍府事，置百官，有丞相、侍郎、郎中、員外郎、客省等使。(註417) 同年十二月，鏐以行軍司馬杜建徽爲左丞相。(註418)

後唐莊宗卽位，鏐厚賂貢奉，並賂權要，求金印、玉册、賜詔不名、稱國王。有司詳議，羣臣咸言：「玉簡金字，唯至尊一人，錢鏐人臣，不可。又本朝以來，除四夷遠藩，羈縻册拜，或有國王之號，而九州之內亦無此事。」郭崇韜尤不容其僭，而樞密承旨段徊，姦倖用事，能移崇韜之意，曲爲鏐陳情，崇韜僶俛從之。鏐乃以鎮海、鎮東軍節度使名目授其子傳瓘，自稱吳越國王。(註419) 鏐半生戎馬，歷盡艱難，創建吳越國着實不易，受封國王時，年已七十二歲，晚年「諸國之主無不咸以父兄事之。」(註420) 居國不免好自大，朝廷使者曲意奉之則贈遺豐厚，不然則禮遇疏薄。後唐明宗卽位之初，安重誨用事，鏐嘗與安重誨書，辭禮頗倨，云「吳越國王謹致書于某官執事」，不敍寒暄，重誨怒其無禮。適遣供奉官烏昭遇、韓玫使吳越，玫奏：「昭遇見鏐，稱臣拜舞，謂鏐爲殿下，及私以國事告鏐。」重誨奏賜昭遇死，因削鏐元帥、尙父、國王之號，以太師致仕，凡吳越進奏官、使者、綱吏，令所在繫治之，鏐令子傳瓘等上表訟寃，皆不

註415：「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十四，頁八九七一。
註416：「吳越備史」，卷一，頁二十五。
註417：「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十二，頁八八八〇。
註418：同註417，頁八九〇八。
註419：「舊五代史」，卷一百三十三，頁一七六八，「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十三，頁八九二六。
註420：「吳越備史」，卷一，頁六十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省。(註421) 長興元年（九三〇）十月，鏐因朝廷册閩王使者裴羽還，附表引咎，其子傳瓘及將佐屢爲鏐上表自訴，敕聽兩浙綱使自便。(註422) 長興二年（九三一）三月，安重誨失權，復以鏐爲天下兵馬都元帥、尚父、吳越國王，遣監門上將軍張鐵往諭旨，以徵日致仕，安重誨矯制也。(註423) 錢鏐所以肯如此低首下氣，主要還是基於一個戰略理由，卽不放心吳，錢傳瓘代父上表給後唐明宗中。說得很老實：

「且臣本道，與淮南雖連疆畛，久結仇讎，交惡尋盟，十翻九覆，縱敵已逾於三紀，弭兵纔僅於數年，諒非脣齒之邦，眞謂腹心之疾。……儻王師之問罪，願率衆以齊攻，必致先登，庶觀後効。橫秋雕鶚，祇待指呼，躍匣蛟龍，誓平讎隙。」(註424)

吳始終就不承認吳越國，鏐接受後唐封號後，嘗遣使者沈琯致書，以受玉册、封吳越國王告於吳，吳人以其國名與己同，嫌其居越而兼吳國之名，不受書，遣琯還，吳仍戒境上無得通吳越使者及商旅。(註425) 徐溫死前一年（九二六），曾有過動兵吳越的念頭。(註426) 天成四年（九二九），鏐遺溫子知詢金玉鞍勒、器皿，皆飾以龍鳳，用意在離間徐知誥、徐知詢兄弟。(註427) 可知錢鏐根本不相信吳越與吳之間和平的穩定性。除南方有一小塊與閩國接壤之外，吳越全境都在吳的包圍之下，鏐知光戰戰兢兢是不够的，吳越立國必須要得到北方大國的支持與奧援。

十六、吳越的年號

從理論上說，吳越既奉中國爲正朔，當然兼用中國的年號。但錢鏐曾私自改元，亦是事實。歐陽修「新五代史」十國世家年譜記：

「五代十國，稱帝改元者七，吳越、荆、楚常行中國年號，然予聞於故老，謂吳越亦嘗稱帝改元，而求其事迹不可得，頗疑吳越後自諱之。及旁采閩、楚、南漢諸國之書，與吳越往來者多矣，皆無稱帝之事。獨得其封落星石爲寶石山制書，稱寶正六年辛卯，則知其嘗改元矣。辛卯，長興二年，乃鏐之末世也，然不見其終始所因，故不得而備列。錢氏迄五代，嘗外尊中國，豈其張軌之比乎。」(註428)

註421：「舊五代史」，卷一百三十三，頁一七六八；「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十六，頁九〇三二至九〇三三。

註422：「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十七，頁九〇四八。

註423：同註422，頁九〇五八。

註424：「舊五代史」，卷一百三十三，頁一七七〇。

註425：「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十四，頁八九五四。

註426：同註425，頁八九七一。

註427：「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十六，頁九〇三四。

註428：「新五代史」，卷七十一，頁八七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照推算，吳越寶正元年，應是後唐明宗天成元年（九二六），「資治通鑑」亦載：

「是歲（天成元年），吳越王鏐以中國喪亂，朝命不通，改元寶正，其後復通中國，乃諱而不稱。」(註429)

天成元年（九二六）亦卽後唐莊宗同光四年（九二六），莊宗死於這一年四月。不過，錢鏐改元寶正，並非秘事，胡三省曾引多種記述，註明此事：(註430)

閻自若「唐末汎聞錄」云：「同光四年，京師亂，朝命斷絕，鏐遂僭大號，改元保正；明年，明宗賜命至，乃去號，復用唐正朔。」

「紀年通譜」云：「鏐雖外勤貢奉，而陰爲僭竊，私改年號於其國。其後子孫奉中朝正朔，漸諱改元事。及錢俶納土，凡其境內有石刻僞號者，悉使人交午鑿滅之。惟今杭州西湖落星山塔院中有鏐封此山爲壽星寶石山僞詔，刻之於石，雖經鑱毀，其文尙可讀，後題云『寶正六年，歲在辛卯』，明宗長興二年也；其元年卽天成元年也。好事者或傳曰『保正』，非也。」

余公綽「閩王事迹」云：「同光元年春，梁策錢鏐爲尙父；來年改寶正元年。永隆（閩年號）三年，吳越世宗文穆王薨。」

林仁志「王氏啓運圖」云：「同光元年，梁封浙東尙父爲吳越國王，尋自改元寶正。長興三年，吳越武肅王崩，子世皇嗣。永隆二年，吳越世皇崩，子成宗嗣。」

胡注：「公綽、仁志所記年歲差繆，然可見錢氏改元及廟號，故兼載焉。至今兩浙民間猶謂錢鏐爲錢太祖，今參取諸書爲據。」

「新五代史」雖謂：「錢氏唯見一號（寶正）六年，其餘皆闕不見。」(註431) 但宋王應麟「玉海」歷代年號中，所列吳越的年號就有四個，卽：(註432)

天寶　吳越錢鏐

廣初　吳越錢鏐

寶正　吳越錢鏐

寶大　吳越錢鏐，或曰寶太

清人吳任臣所編的「十國春秋」則謂：

「吳越惟武肅（錢鏐）三改元，文穆以下無聞焉。」(註433)

所謂三改元，卽天寶、寶大、寶正三年號，吳任臣對此也有疑問，曾詳述其始末：

「改元易號，自昔傳聞異辭，本書所記年號，一以碑文是正，如吳越天寶、寶大

註429：「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十五，頁八九九七。

註430：同註429，頁八九九七至八九九八。

註431：同註428，頁八七七。

註432：宋王應麟「玉海」，卷十三，頁十二至三十二。（慶元路儒學刊本）

註433：「十國春秋」，卷一百九，十國紀元表，頁一。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寶正雜見墓碑、寶幢。」(註434)

「歐陽氏五代史謂錢氏有改元，而無稱帝之事，然獨得其封落星石制書，稱寶正六年辛卯一節耳。及宋末，於臨安府得吳越尊勝幢，有云天寶四年，歲次辛未，是朱梁篡唐之明年戊辰已改元天寶矣！又靈隱尊勝幢云寶大二年歲次乙酉，婺州觀音院鐘刻云寶大二年乙酉，而朱府君墓誌亦言寶大元年歲次甲申，是唐之同光二年，在吳越爲寶大元年也。元至正時，海寧州發吳越臣許俊墓，內署寶正三年於石，而招賢寺幢及貢院橋柱皆題寶正年月，不一而足，則武肅王之改元斷矣！獨是越州牆隍廟碑，既奉梁敕爲梁主父名諱，且上書開平二年歲在戊辰。又杭州眞聖觀碑後，署開平二年八月，豈立碑在改元之月之前？抑武肅王於中原正朔，或尊或廢，陽用而陰違邪？至於台州壁記，有錢鎰天祐十九年之紀，而瑪瑙水月寺幢，復有言作寶貞年號者，載籍傳譌，卒不可得而明也。姑舉其大端，以爲吳越改元之證云。」(註435)

所以吳越錢鏐確曾改元，錢鏐的觀念是：「老身猶健，且作國王之呼；嗣子承家，但守藩臣之分。」「啓土封王，自守諸侯之土宇。」(註436) 改年號是及身而止，對內的一種措施。當然，這並不是一件嚴重的事，誠如「新五代史」所云：「十國皆非中國有也，其稱帝改元與不，未足較其得失。」(註437) 但亦知錢鏐的奉中朝正朔，僅是一種戰略運用，目的在於穩固其所建立獨立王國的基礎。

十七、結　　論

錢鏐死於後唐明宗長興三年（九三二）三月，享年八十一歲。鏐晚年已內定七子傳瓘爲繼承人，鏐臨終之前，還來了一次戲劇化的行動。鏐疾篤，謂將吏曰：「吾疾必不起，諸兒皆愚懦，誰可爲帥者？」衆泣曰：「兩鎮令公（天成三年〔九二八〕，錢鏐以鎮海、鎮東兩鎮授傳瓘，朝廷又加中書令）仁孝有功，孰不愛戴！」鏐乃悉出印鑰授傳瓘，曰：「將吏推爾，宜善守之。」又曰：「子孫善事中國，勿以易姓廢事大之禮。」錢鏐之意，蓋謂偏據一隅，知以小事大而已。苟中國有主，則臣事之，其自興自仆，吾不問也。(註438)

「資治通鑑」嘗謂：

「錢鏐、鍾傳、杜洪畏楊行密之强，皆求援於朱全忠。其後鍾、杜皆不能保其

註434：「十國春秋」，凡例，頁二。
註435：「十國春秋」，卷七十八，頁三十一至三十二。
註436：同註424，頁一七六九。
註437：同註428。
註438：「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十七，頁九〇六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土，而錢氏獨傳子及孫，以此知有國有家者，久近存乎其人。」(註439)

可知人的因素非常重要，然而與鏐並起羣雄甚多，爲何獨鏐保據一方，且澤被子孫呢？「讀通鑑論」也曾提出過相同的疑問：

「錢鏐與董昌爲流匹，起羣盜之中，其毆人爭戰，戕民逞志，屈志逆賊，受其僞册，與高季興、馬殷、劉巖、王延政、孟知祥互有長短，而無以大異。則爝火之光，宜其速熄耳。而延及宋世，受爵王廷，保世滋永，垂及於今，猶爲華族，子姓蕃衍，徧於江東，夫亦何道而致然哉？」(註440)

推究原因，是錢鏐個人有足深取者，玆分述於下：

1. 戒懼、謹愼，「吳越備史」記：

「王始在軍中，未嘗自安，每欲暫憩，必先整衣甲盥漱而後寢焉，又以圓木小枕綴鈴，睡熟則欹，由是而寤，名曰警枕。又置粉盤于臥內，有所記則書之，及撫鎭二國，殆及四紀，勤勞恭儉，始終如一。致每夕，必列侍女各主一更，戒之曰：『外有報事，當振鈴聲以爲警省。』凡有聞報，卽時而遣。又嘗以彈丸牆樓之外，以警宿直者，使其不寐，以應其事。又嘗微行，夜扣北城門，吏不肯啓關，曰：『大王來，我亦不啓。』王乃自便門而入，明日召吏厚賜之。」(註441)

錢鏐戒懼與謹愼的性格，亦嘗受其父之勸戒，「舊五代史」記：

「鏐於臨安故里興造第舍，窮極壯麗，歲時遊於里中，車徒雄盛，萬夫羅列。其父寬每聞鏐至，走竄避之，鏐卽徒步訪寬，請言其故。寬曰：『吾家世田漁爲事，未嘗有貴達如此，爾今爲十三州主，三面受敵，與人爭利，恐禍及吾家，所以不忍見汝。』鏐泣謝之。」(註442)

鏐再睹董昌失敗之鑒，故始終不敢稱帝。「吳越備史」記載列國稱帝之事：

「天祐已後，中原多事，西川王氏稱蜀，邠溝楊氏稱吳，南海彭城（劉）氏稱漢，長溪王氏稱閩，皆竊大號，或通姻戚，或達娉好，皆以龍衣玉册洎書疏等，勸王自大，王嘗笑曰：『此兒輩自坐爐炭之上，而又踞于上邪，吾以去僞平賊，承天子疇庸之命，至于封建，車服之制，悉有所由，豈圖一時之事，乃隨波于爾輩也。』皆却之，而不納。」(註443)

不稱帝的好處，便是在政治上有斡旋度，錢鏐是非常明瞭自己實力與形勢的人。

2. 知人、容士，鏐本一介武夫，修養是後來才培養成的。「北夢瑣言」記：

註439：「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頁八四八五。

註440：「讀通鑑論」，卷二十九，頁一〇五四至一〇五五。

註441：「吳越備史」，卷一，頁六十五。

註442：「舊五代史」，卷一百三十三，頁一七六七至一七六八。

註443：同註441，頁六十五至六十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屯難之士，君子遭遇不幸，往往有之，唐進士章魯封與羅隱齊名，皆浙中人……（鏐）出草萊，未諳事體，重縣宰而輕郎官，嘗曰某人非才只可作郎官，不堪作縣令，卽可知也。以章魯封爲表奏孔目官，章拒而見答。」(註444)

「舊五代史」亦記：

「鏐初事董昌，時年甫壯室，性尙剛烈。時有儒士謁於主帥，已進刺矣，見鏐稍怠，鏐怒，投之羅刹江，及典謁者將召，鏐詐云：『客已拂衣去矣。』及爲帥時，有人獻詩云：「一條江水檻前流。』鏐不悅，以爲譏己，尋害之。」(註445)

不過，到了晚年，作風逐漸改變，「舊五代史」記：

「迨於晚歲，方愛人下士，留心理道，數十年間，時甚歸美。」(註446)

「鏐學書，好吟咏。江東有羅隱者，有詩名，聞於海內，依鏐爲參佐。鏐嘗與隱唱和，隱好譏諷，嘗戲爲詩，言且微時騎牛操挺之事，鏐亦怡然不怒，其通恕也如此。」(註447)

隱爲浙江第一士人，鏐能尊禮重用，此種氣度，是成功之道。

3. 恤下、重法，賞罰分明，決不以私害公。「吳越備史」載：

「後廷有鄭氏，其父嘗以罪當死，上右冀其或宥，且言斯人有息女與侍，王命出其女，而後斬之，顧上右刑者曰：『公柄豈可以一婦人而亂我法邪。』(註448)

但有功決不吝賞，對於盡忠於他的部下，決待以恩義，「吳越備史」記：

「自開創以來，至于底定，而撫孚將帥洎行伍，莫不盡得其歡心。有勳將何逢歿于賊中，一旦王見其所乘馬，悲泣不能止，上右莫不感激。」(註449)

何逢死於後梁貞明五年（九一九）與吳之戰役，鏐對部下結以恩情，故將士附心。

錢鏐之缺點，或在奢侈，「舊五代史」亦載：

「鏐在杭州垂四十年，窮奢極貴。錢塘江舊日海潮逼州城，鏐大庀工徒，鑿石塡江，又平江中羅刹石，悉起台榭，廣郡郭周三十里，邑屋之繁會，江山之雕麗，實江南之勝概也。」(註450)

兩浙民間嘗稱鏐爲「海龍王」，(註451) 固是承認鏐在水利上有成績，但亦是指其窮

註444：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五，頁八。（雅雨堂藏書）

註445：同註442，頁一七七一。

註446：同註445。

註447：同註445。

註448：同註441，頁六十六。

註449：同註448。

註450：同註445。

註451：同註44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奢極侈，大興土木，居處營造得像龍宮那樣壯麗。還有鏐喜歡人爲其立生祠，(註452) 也是一件擾民而無意義的事。但兩浙物力繁盛，經濟上是有强厚的能力，錢鏐的最大貢獻，便是在亂世中保持一塊乾淨之土，比較當時列國而言，吳越的治道是較好的。蘇東坡曾盛稱錢氏：

「吳越地方千里，帶甲十萬，鑄山煮海，象犀珠玉之富，甲於天下。然終不失臣節，貢獻相望于道。是以其民至于老死不識兵革，四時嬉遊，歌鼓之聲相聞，至於今不廢，其有德於斯民甚厚。」(註453)

南宋人陳亮亦云：

「錢塘始終五代，被兵最少，而二百年之間，人物日以繁盛，遂甲於東南。」(註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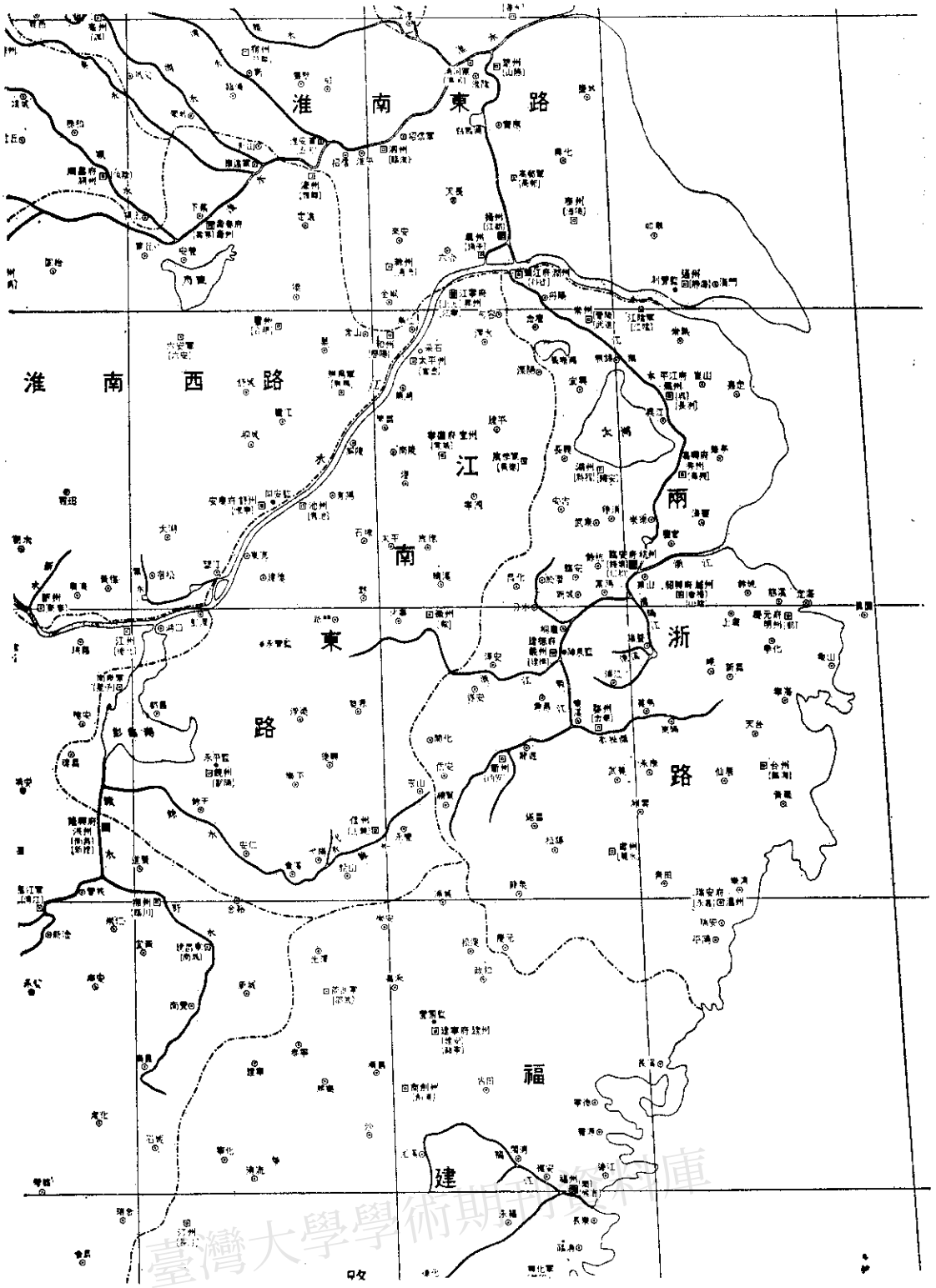
蘇東坡與陳亮的話，是吳越武肅王錢鏐在歷史上的定評。

註452：同註442，頁一七七一至一七七二：「梁開平中，浙民上言，請爲鏐立生祠，梁太祖許之，令翰林學士李琪撰生祠堂碑以賜之。」

註453：「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五十五，頁三一三，錢氏表忠觀碑。(四部叢刊)

註454：「宋史」，卷四百三十六，頁八。(藝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宋代浙江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